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 7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周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5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道路和小区进行命名的通知····· (6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事项督查管理办法》的通知……………(63)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周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6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6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69)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3)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21〕56号文件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的通知……………(7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8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一批)的通知……………(125)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
目标纲要的通知

周政发〔2021〕4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目 录

- 第一章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力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征程**
-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第二章 把握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第三节 发展定位
- 第四节 主要目标
- 第三章 推进科技创新，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高地**
- 第一节 塑造创新引领型现代企业
- 第二节 培育创新引领型高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 第三节 打造创新引领型战略平台
- 第四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 第四章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塑造现代产业竞争新优势**
- 第一节 优化提升优势传统产业
-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 第三节 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
- 第五章 持续深化改革开放，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 第一节 拓展提升消费市场
- 第二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 第三节 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
- 第四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 第五节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
- 第六节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第六章 聚焦发展新经济，打造数字周村**
- 第一节 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 第二节 建设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
- 第三节 加速推进“新基建”布局建设
- 第七章 积极融入重大发展战略，整合优化全域布局**
- 第一节 打造“张周同城化”先行示范区
- 第二节 打造“济淄一体化”先行示范区
- 第三节 构建“四区两带”发展新格局
- 第四节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 第五节 精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第八章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 第一节 全方位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 第二节 高标准推进城市建设
- 第三节 加强能源供给体系建设

- 第四节 高水平建设全域公园城市
- 第五节 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 第九章 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全面建设生态新周村**
- 第一节 持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 第二节 巩固提升环境保护成果和水平
- 第三节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经济发展
- 第四节 大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 第十章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 第一节 打造鲁中现代教育高地
- 第二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第三节 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 第四节 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 第六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 第十一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周村**
- 第一节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
- 第二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 第三节 全力维护经济安全
- 第四节 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
- 第五节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第六节 持续深入推进依法治区
- 第十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 第二节 统一规划体系建设
-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周村区委关于制定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擘画未来十五年发展蓝图，明确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举措，是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征程的行动纲领，是制定和实施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力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周村推进老工业区调整优化结构，促进实现振兴发展、凤凰涅槃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和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任务，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基本完成了“十三五”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全面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区新征程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15.4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5.7%，实现比 2010 年翻一番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8.73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5.88%，税收比重达到 75.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5.66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7.3%；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实施 213 个工业和服务业重点项目，其中 22 个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名单，128 个列入市重大项目名单。

发展质效不断提高。坚持把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作为主题主线，构建了“322”现代产业体系和“1+3+N”园区发展布局，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提质。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4.1:43.1:52.8，“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65.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50%。赫达公司成功上市，齐鲁华信成为全市首个“精选层”挂牌企业，上市挂牌企业达到 112 家。“十三五”期间，新增 3A 级旅游景区 5 家，四星级旅游饭店 2 家，研学旅行基地 5 家。周村区被评为全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省级健康服务业创新发展试验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三大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全区 3988 户 8293 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全部实现稳定脱贫。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优良天数比“十二五”末增加 130 天，实现优良天数、综合指数改善全市“双第一”，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依次下降 63.9%、26.2%、41.9%、46%。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全部达到 100%，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主要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体标准。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改革小型水库管理体制，保障河流生态安全和防汛安全。新建改建城市绿地 260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85%。金融风险显著下降，全区不良贷款率较“十二五”末下降 11 个百分点。

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围绕打造“宜居、休闲”城市，突出彰显“舒展、大气、精致”城市特色，确立了“东新、西古、南商、北工”的空间发展布局，被列为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全区 1995 年前建成的 70 个老旧小区全部改造完成，累积实施 25 条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改造道路总里程 28.2 公里。实施高温水替代蒸汽工程，敷设高温水供热管线 92 公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制

定出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 5 个工作方案，实施“树样板创示范全整治”工程，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镇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0 个、省级“美丽村居”试点村 1 个。共建设农村公路 278.17 公里，高标准改造提升农村旱厕 18450 户。完成实施 41 个美丽乡村宜居工程，建设安置房 18214 套，安置村民 12195 户。周村区成功创建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王村镇被评为国家卫生镇。在全省率先推行“五长制”管理模式，建设 8 处便民市场、4 处城管驿站、40 处道路遮阳棚，城市便民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区复审。

深化改革成效显著。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八条举措”，“一次办好”改革首批划转事项全部承接到位。在全市率先推行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工业投资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全面推行“先照后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等商事制度改革，“十三五”末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42615 户，比“十二五”末新增 26658 户。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完成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178 个涉农村居集体合同清理规范和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全部完成。全面完成全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正式运行。

民生福祉日益增进。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1694 元、20371 元，分别比“十二五”末增长 38.2%、44%。“十三五”时期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2.8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64% 以内。确定了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提升等 57 件民生实事。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实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精准落实防控措施，在全市率先建成首家具备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能力的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率先完成集中隔离服务点建设。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实现整体搬迁，完成 143 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周村区被授予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区、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新建改扩建丝绸路小学、北门里小学等 9 所学校和实验、中和街、王村中心幼儿园等多所幼儿园。完成区、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创建“双拥模范城”九连冠。

民主法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平安周村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率先在全市整合网格员队伍、实行专职化管理，5 年以上信访事项全部化解、5 年以下信访事项化解 95% 以上。周村区被表彰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区调解中心被表彰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张楼村被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被评为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区。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在自我检视、自我革命中坚定了理想信念、强化了责任担当。深入开展“比查提创担当作为、转型振兴再塑优势”解放思想大讨论和高质量发展“树标对标

夺标”行动，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以大抓落实、狠抓落实的担当倒逼作风转变，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勇气破除“三大顽疾”，提振“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精气神。坚定不移推进廉政建设，严防各类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更加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干部群众精神状态积极向上。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冲击，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十四五”时期的重大课题。

山东省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征程，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接京津冀和长三角区位优势明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赋予重大机遇；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等重大平台加快建设，战略叠加优势凸显。“一群两心三圈”的区域发展格局明确了产业共兴、设施共联、利益共享、生态共治、市场共建、区域共融的区域协调发展路径。作为“三圈”中省会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淄博市正在加快道路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全方位推进济淄一体化建设，链接更多优质资源要素，着力打造全国工业智造名城、国家创新型城市、开放型城市、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标杆城市、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和省会经济圈副中心城市。

周村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向东与淄博主城区融合发展，向西融入省会经济圈辐射带动，处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大国家战略辐射区，战略叠加优势明显，特别是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在产业转型、城乡建设、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和制度建设等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呈现出以下几个明显特征：**第一，发展方式进入集约成熟期。**通过技术改造、上新创新、引资引技等方式，传统产业得到优化升级，主导产业整体竞争力不断增强，新兴产业蓬勃兴起，逐步形成了充满活力的产业发展格局。**第二，空间布局进入调整优化期。**周村区成功列入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扶持范围后，重大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发展空间更趋优化。北郊镇回归周村区管理，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由周村区代管，为周村发展拓展了空间。**第三，社会民生进入完善提升期。**文化品牌效果显现，教育、医疗资源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多姿多彩，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逐步完善，社会管理创新更加精细化、人性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指数节节升高。**第四，政府管理**

体制进入改革深化期。政府职能转变加快，简政放权力度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政务服务提速增效，政府管理方式更加规范化、法治化。

同时，周村发展也面临压力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第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结构性因素、支柱行业效益下滑和主动转调等影响，市场主体活力不足，投资信心不强，增长动力减弱。**第二**，区域面积小、发展空间小、资源和环境等因素制约多，新开工和优质储备项目较少，经济增长后劲乏力。**第三**，转方式调结构任务艰巨，创新驱动能力不足，特别是企业管理人才和高端人才匮乏，传统产业收缩，新兴产业成长不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规模较小，缺乏骨干企业，工业经济支撑作用不强。**第四**，潜在风险和隐患不容忽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企业资金链、担保链潜在风险仍需高度关注，重点税源行业税收增长缓慢，刚性增支减收因素增多，财政收支矛盾加剧。**第五**，群众利益诉求更加复杂多元，社会治理能力尚显不足，治理体系仍需完善，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待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紧迫，生态环境质量仍需改善，公共服务均等化存在薄弱环节。

“十四五”时期是迈进新时代第一个五年规划期，面对新形势，必须增强战略思维和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和进取意识，充分发挥好自身优势，妥善应对问题和挑战，加快推进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动能转换，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实现城市数字化转型，努力实现进位争先。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周村区将按照主城区城市标准，建成开放现代、活力时尚、宜业宜居、全域旅游的现代化创新型城市，以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昂首挺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前列，高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展望二〇三五年，全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人均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台阶；产业整体迈上中高端水平，实现产业高端化、发展绿色化，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平安周村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建成法治周村、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打造成为全域公园城市，城市品质显著提升，辐射力、吸引力和带动力显著提高，文化软实力全面增强，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塑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大幅度提高，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美丽宜居乡村目标全面实现；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章 把握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紧紧围绕绿色生态周村、数字智慧周村、创新开放周村、平安幸福周村建设，主动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谋划布局“四区两带”，聚力打造“两个先行示范区”，全面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征程。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着眼 2035 年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周村经济社会发展基本要求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把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坚决落到实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保障改善民生，集中力量解决好广大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凝聚社会安全稳定强大合力。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全面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经济增长新优势。完善创新体系，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增强发展动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第三节 发展定位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今后五年周村区发展定位为打造“张周同城化”先行示范区、“济淄一体化”先行示范区、淄博市产业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张周同城化”先行示范区。紧紧围绕淄博市“四位一体”的城市发展总体思路，积极纳入淄博主城“提质增容”“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贯彻践行“东优、西融、南拓、北联”城市发展战略，以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大力实施工业强区、生态立区、商贸文旅兴区“三大战略”，加快张周同城发展步伐，提升“六最”城市建设水平，构筑高端教育、医疗、商务、金融、文化、体育、旅游高地及淄博特色文化标识地，塑造青春活力、时尚健康、文化凸显的“城市会客厅”和“核心 CBD”，打造最能体现淄博形象、彰显淄博特色、代表淄博现代化水平的淄博高等教育、人才培养集聚区和城市核心区。

“济淄一体化”先行示范区。紧紧抓住建设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与济南市章丘区相邻的区位优势，以工业城市的历史底蕴与现代化道路交通设施为发展依托，全力推动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中国纺织产业基地、中国软体家具产业基地、中国电热锅产业基地发展质量，主动承接省会城市经济圈产业分工，建设省会城市经济圈产业转移承接区、产业融合发展配套区和先行先试示范区，建设王村镇桥头堡，完善文昌湖重点功能区建设，推进淄博深度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奋力打造“济淄一体化”发展的“桥头堡”和先行示范区。

淄博市产业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立足周村自身优势，有效盘活利用资源，优化提升“纺织丝绸、沙发家具、电子电器”三大优势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繁荣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三大现代服务业，加快周村转型振兴、高质量发展，争当淄博现代化城市群式大城市建设的“排头兵”和“示范田”。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适应经济新常态、发展新格局时代背景，统筹经济增长、生态保护、城乡融合、民生改善等区域可持续发展基础要素，推进现代化强区建设。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区域融合发展实现突破。**立足“济淄一体、张周同城”发展格局，坚持“东、西”双线发力，高水平策划实施一批重大支撑项目，逐步与济南章丘区、滨州邹平市及张店主城区实现融合发展。到“十四五”末，“四区两带”的整体布局基本成型，与济

南市、滨州市的行政壁垒充分打破，周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成为淄博主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淄博市产业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链接平台。

——**发展质量效益全面提高。**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紧紧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业链条拉伸、产业层次提升、数字经济赋能 5 项重点，突出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全力做好“优”和“扩”两篇文章。“十四五”期间，“333”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年均提高 1.5 个百分点左右，“四强”产业增加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70% 以上，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 3 条产业链达到 500 亿级规模，新材料、商贸物流 2 条产业链达到千亿级规模。

——**科教创新实力显著增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实施科教创新赋能行动，强化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全力融入齐鲁科创大走廊。到“十四五”末，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年均提高 1 到 1.5 个百分点，研发经费投入占比达到 3%，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55%，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 家。

——**地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深化生态赋能行动，持续推动能源替代、产业升级，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决打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到“十四五”末，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70%，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等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均大幅下降，森林覆盖率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18.07%、44.32%，河流出境断面水质在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体标准基础上实现进一步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6.8 平方米。

——**城市品质活力充分释放。**围绕融入淄博主城区、建设文昌新城，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集中力量实施一批优质基础设施项目，引入一批高端商业设施，充分激发城市发展活力、提升城市品质形象。到“十四五”末，全区所有棚户区、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及所有背街小巷全部高标准改造完毕，以文昌新城为中心的生态功能区，以大学城和古商城为核心的商业聚集区全部建成，大学城成为淄博城市会客厅和核心 CBD，我区成为时尚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近悦远来的魅力周村。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坚持民生投入优先保障、民生工程优先安排、民生需求优先满足，社会就业更加充分，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社会事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逐步实现由保障“基本民生”向打造“品质民生”转变，周村成为群众宜居宜业的幸福家园。到“十四五”末，新增就业 2.5 万人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 左右，人均预期寿命从 81.5 岁提升至 82.5 岁。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表

| 指标名称（单位） | 2020 年 | 2025 年 | 年均增速 /[累计] | 属性 |
|------------------------------|---------|--------|---------------|-----|
| 经济发展 | | | | |
|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 4.9 | —— | 7 | 预期性 |
| （2）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5.92 | 80 | [4.08] | 预期性 |
| （3）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 | —— | 7 左右 | 预期性 |
| （4）“四新”经济占 GDP 比重（%） | 38.83 | 48 左右 | [9.17 左右] | 预期性 |
| 创新驱动 | | | | |
| （5）全社会研发（R&D）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 | 2.95 | 3 | [0.05] | 预期性 |
| （6）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个） | —— | 3 | —— | 预期性 |
| （7）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75 | 3.5 | [1.75] | 预期性 |
| 民生福祉 | | | | |
| （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 4.2 | —— | 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 预期性 |
| （9）城镇登记失业率（%） | 2.64 以内 | 4.5 以内 | —— | 预期性 |
| （10）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1.9 | 12.3 | [0.4] | 约束性 |
| （11）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生数（人） | 3.7 | 4.05 | [0.35] | 预期性 |
| （1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1 | 96 | [5.0] | 约束性 |
| （13）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3.5 | 5 | [1.5] | 预期性 |
| （14）人均预期寿命（岁） | 81.5 | 82.5 | [1.0] | 预期性 |
| 绿色生态 | | | | |

| 指标名称（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年均增速 /[累计] | 属性 |
|-------------------------|-------|-------------|---------------|-----|
|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30.5 | 完成市分解 任务 | —— | 约束性 |
| （1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 约束性 |
| （1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1 | | —— | 约束性 |
| （18）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 —— | 约束性 |
| （19）森林覆盖率（%） | 16.75 | 18.07 | [1.32] | 约束性 |
| 安全保障 | | | | |
| （20）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 5.42 | 5 | —— | 约束性 |
| （21）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 4.03 | 5.5 | —— | 约束性 |

注：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为“十三五”期间累计值；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全社会研发（R&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为2019年数据。

第三章 推进科技创新，建设富有活力的 创新创业生态高地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区战略，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卡脖子”技术攻关与制造为重点、以科教产教融合为路径，全面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水平，加大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和增长极。

第一节 塑造创新引领型现代企业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开展创新主体梯度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企业瞄准产业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加大研发投入，补短板、强弱项，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在先进基础材料、智能制造技术、机器人、高端医疗装备、物联网、智能化物流等新兴产业领

域开展技术攻关，在精细化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传统产业领域实现提升突破。到 2025 年，全区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 以上，组织实施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15 项以上。

加快培育创新龙头企业，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应用，支持企业上云，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新增智慧工厂 5 家、智慧车间 50 个。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诊断服务，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推动 80% 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实现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服务化转型。培育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企业，建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专精特新示范—瞪羚—独角兽”企业金字塔式成长梯队和“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培育梯队。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 家，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重点扶持、精准服务，推动其发展成为具有产业创新引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2 家。

第二节 培育创新引领型高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高标准落实市、区人才新政，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人才。积极营造良好人才环境，探索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和保障机制。

培养面向未来的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推进“周村英才计划”和“金周伯乐计划”，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将大学城园区高等院校打造成为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加大首席技师培养力度，培养与产业、企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引进科技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深入开展“院士专家周村行”活动，开展“双一流”大学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将大数据、新材料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纳入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积极引进“高精尖缺”人才、管理型人才、工匠人才以及高水平创业研发团队，新增国家重点人才工程、泰山系列、淄博英才计划等高层次人才 5 人，建设符合我区重大发展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队伍。实施“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开辟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海外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外籍专家工作站，加强国际化人才汇智聚集。探索技术离岸孵化、设置特需岗位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周末名师”“周末名医”“周末工程师”“周末院士”等柔性引才活动。

第三节 打造创新引领型战略平台

加快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建立企业研发平台培育库，引进或联合科研院所，培育高端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与平台，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10 家以上。引导企业在现有研发平台基础上建设工业设计中心，新增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2 家以上。

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充分发挥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周村经济开发区、大学城园区、周村新材料产业园平台作用，加快大学城科技创新园、文昌湖科创中心建设，同步完善双创孵化、人才公寓、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平台建设，形成若干集技术研发、技术测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一体的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形成区域性科创产业高地。健全“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生命周期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十四五”期间，新增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1家，新增孵化载体面积不少于5万平方米，新增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2家。

第四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探索高校成果落地转化机制，推动校城融合、产教融合深度发展。

促进产学研融合创新。以大学城等园区平台载体，与高等学校联合共建教科产融合基地，在科研合作、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实习实训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与上海交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济南大学、江南大学等合作建设校城融合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支持行业骨干企业联合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攻关。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采取多种形式与企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选派科技副总到企业共同开展科研活动，选聘优秀科技企业企业家到高等学校担任“产业教授”，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提升院士工作站、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成果转化效能，建设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强化金融配套保障，探索建立“科技成果价值评估+市场+投资基金+政策性担保+金融机构”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推进“人才贷”融资，建设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重点产业区域核心技术专利研发，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引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便利化改革，提高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审查效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第四章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塑造现代产业竞争新优势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延链聚合、集群发展”产业组织理念，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优化提升“纺织丝绸、沙发家具、电子电器”三大优势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

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繁荣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三大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33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打造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3条500亿级产业链和新材料、商贸物流2条千亿级产业链。

第一节 优化提升优势传统产业

优化传统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推动中间产品向终端产品延伸，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突出龙头引领，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兼并重组与跨界并购，引导关联产业集中布局，做优产业链条，畅通供应链，建设产业特色鲜明、集群效应明显、质量品牌高端的特色传统产业集群。

打造纺织丝绸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中国纺织产业基地优势，发挥大染坊、恒利纺织、飞狮巾被等企业带动作用，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和产品，建设全省一流的高端纺织丝绸产品生产基地。深入挖掘周村纺织文化、丝绸文化潜力，将产品制造升级为文化创造，加强周村商业文化与纺织丝绸产品设计结合，加强古商城旅游开发与展示纺织丝绸文化产品结合，积极推进丝绸纺织文化产品产业化发展，探索建设丝绸纺织文化创意园区。

打造沙发家具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中国软体家具产业基地优势，依托恒富、福王、蓝天等重点企业，加快建立以企业自主创新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提升高端设计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智能家具、智慧家具，推动家具产业由单一产品向整屋定制发展。搭建与国内大型家具生产企业的合作平台，带动沙发家具生产企业在研发设计、品牌建设、产品升级、企业规模扩张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依托红星美凯龙、盛和国际家具博览中心等专业市场，加快互联网交易中心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建设集家具设计研发、质量检测检验、产学研合作、金融扶持为一体的平台。引导沙发家具企业向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策划宣传“周村家具”集体商标，力争打造全国一线品牌。到2025年，培育年产值50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5家以上。

打造电子电器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中国电热锅产业基地优势，加强龙头企业培养，鼓励多星、齐能、汇宝、巧姐儿等厨电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加快提升行业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打造行业领军型企业，引领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做大做强智能厨电产业集群。鼓励厨电企业实施二三产业分离，重点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高附加值端倾斜，支持创建或引进厨电工业设计中心，推动厨电产业创新升级。充分发挥电热锅行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华北分院智能检验检测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机构的作用，在创建并规范行业标准、提升产品品质上实现突破。积极推进与阿里巴巴1688平台合作，拓宽销售渠道。引导企业做好专利申请、无形资产与知识产权保护，指导企业争创知名品牌，充分利用现代营销手段，扩大产

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叫响“周村智造”品牌。

专栏 1 传统产业提升改造重点工程

纺织丝绸。集中突破丝胶处理、生物酶精炼、低温漂白等新技术，研发防水、阻燃、抗紫外线、抗菌等功能性面料。加快推广环保印染、数码印花、功能性后整理技术。做大产业用纺织，重点发展汽车用、建筑用、医疗卫生用等新型用途的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重点实施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丝绸产业链智能化改造、山东华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SSMMS 复合无纺布生产线技改等项目。

沙发家具。整合品牌、技术、人才、市场资源，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引导和鼓励家具生产企业导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现代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建设家居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打造产业集群。重点实施山东文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家居及文化科创中心、淄博金彩沙发城有限责任公司鲁中家居互联网交易中心、山东恒富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床垫、弹簧床网及智能床垫研发中心技改等项目。

电子电器。加强产学研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推动智能厨电产业和不锈钢产业深度融合，建成集设计研发、智能制造、检验检测、互联网新零售、品牌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园区。重点实施智慧厨电创新产业园等项目。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巩固壮大优势产业，培养核心优势，集中突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打造创新优势。

1. 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以西铁城精机、泰鼎造纸机械、新华医疗、三金玻璃机械等企业为主体，打造 500 亿级装备制造产业链。

精密机床产业。发挥西铁城、新景公司等龙头企业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树立平台思维，建链、延链、完善产业链，重点发展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和集成制造系统，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精密伺服锻压等关键技术。

造纸机械成套装备产业。重点发挥泰鼎造纸科技、恒星集团、海天造纸机械等骨干企业带动作用，优化技术工艺、拓展产品体系，全面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产业效

益。扩大靴式压榨机、超级压光机产品产能和市场，推动造纸装备向节能高效、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

医疗器械产业。依托新华医疗、泰雷兹、华周制药设备、纳百医疗等企业，以新华智能制造产业园等园区为载体，开拓脱产消毒灭菌、制药装备、放射治疗、呼吸机等产品市场，研发手术机器人、医学影像、远程诊疗等高端医疗设备和可穿戴监测、运动、婴幼儿监护、适老化健康养老等智能设备，打造医疗器械产业集群。

智能矿机产业。发挥大力矿机等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强化与科研院所、矿山企业紧密合作，形成自主核心技术。重点研发现代矿井可视化遥控高效掘进机和远程控制及监测系统、深部开采技术与装备、大型移动破碎机等产品，推进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成套化发展。

玻璃机械产业。提升三金、嘉丰、晶鑫等玻璃机械企业创新能力，实现向高端玻璃制瓶机械制造业的转型升级，集中力量重点推广 AIS 系列行列式制瓶机换代产品，开发高端产品 NIS，占领行业发展战略制高点，打造玻璃机械产业集群。

高端风机产业。引进和新上技改项目，瞄准矿用风机、离心风机、轴流风机等重点产品，发展大容量、高压小流量，高速小型化，低噪音型风机，提高产品品质和附加值。抓好金河高端风机、星玛科领等重点项目建设，整合风机企业，实现规模发展、品牌发展。

2. 做大做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坚持创新引领、龙头带动、集群发展，以晶优光伏新能源、安泽氢能源等企业项目为主体，打造 500 亿级新能源产业链；以催化剂新型催化材料、赫达纤维素醚、华信汽车尾气催化材料、华安绿色环保制冷剂、恒利纺织功能面料、嘉岳铝硅新材料、联强远大 PC 构件装配式建筑等企业项目为主体，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链。

氢能产业。依托安泽特气的制氢、储氢技术优势，做强制氢产业“制、储、运、加、服”全链条，研发电解水、生物制氢等多种制氢途径，突破低温液态储氢技术难关，巩固氢能产业上游中游优势。引进氢燃料电池产业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重点发展车用燃料电池、便携式移动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氢燃料电池研发与检测产业，拓展氢燃料电池应用领域，加快加氢站布局。依托氢能基础产业研究院，整合“政产学研金服用”各方面创新创业要素，形成产学研循环系统，联合打造山东及周边地区氢能基础产业领域的综合性研究机构。

光伏产业。围绕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等产业，延链展链，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太阳能光伏组件发电效率。延长产业链条，中上游向光伏玻璃、太阳能电池拓展，下游以太阳能支架、逆

变器、太阳能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和 EPC 服务为主导，打造太阳能光伏产业集群。太阳能光伏应用方面，充分利用房顶、废弃地和设施农业等空间，发展分布式太阳发电集热的应用推广。

新型化工材料产业。打造以催化剂及助剂、增塑剂、树脂、含氟制冷剂、纤维素醚等为主的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宏信化工公司，发展特种丙烯酸酯和高性能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产品，升级“苯酐龙头产品”和“树脂新材料”；依托华安新材料公司，扩建低碳环保制冷剂、高端专用化学品及配套环保产业链，发展高端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高端专用化学品及配套环保产业链；依托赫达公司，扩大纤维素醚产能，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依托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齐鲁华信高科公司，推动由单一催化裂化催化剂向化工型裂化催化剂、功能性和环保型助剂倾斜，打造大气污染治理、汽车尾气治理等环保催化新材料产业集群。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围绕绿色新型耐火材料、页岩气/石油陶粒支撑剂、清洁能源装备等领域，研发使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高标准规划建设王村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发挥龙头企业带动引领作用，实施技术升级改造，提升全行业研发和整体装备水平。围绕产业链延伸，大力发展焦宝石资源精深加工，发展特色无机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产业，建设无机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研发基地。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充分发挥金堆城铝业、八三石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赫达、恒利、大洋阻燃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高纯元素及化合物、生态环境材料、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等新型材料研究开发。延伸产业链条，开发高品质高性能材料，打造高档成品基地，拓展国际市场。

绿色建筑材料产业。发展绿色建材和建材部品部件，依托新材料产业园区，加强与中国建筑集团、中材节能等公司合作，招引绿色建筑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入园，打造新型绿色建筑材料产业集群。加强产学研结合，借助行业内技术领先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业孵化。

3. 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围绕创新驱动、资本助力、平台升级，聚焦 5G、区块链、集成电路、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电子材料、智能仪器仪表等领域攻坚克难，以齐鲁数谷、万梦众创、方达电商等平台为主体，打造 500 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链。

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合作，提供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创新试验、柔性生产等服务，推进共享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加大“双招双引”力度，依托齐鲁数谷等载体，引进培育云存储、云计算、云应用等多层次数据服务企业，承接国内外大中型企业的数据处理业务，形成数据中心运营产业集群。延伸数据中心上下游新兴服务业，依托数据资源集聚优势，推动数据中心向大数据应用服务示范区转型升级。

专栏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程

高端装备制造。聚焦精密数控机床、医疗器械、造纸机械、玻璃制瓶机械、矿山机械、风机等产业关键短板，加速核心技术攻关，夯实产业基础。重点实施山高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高精度轴承及轴承智能装备、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宽幅高速靴式压榨机、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 CDMO 基地、西铁城（中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精密数控机床、山东新景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加工装备及配套产品、山东奥利维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国重汽百万辆重卡弹簧智造、山东京恒巨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医疗环保智能装备制造、深圳龙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电力产业园等项目。

新能源新材料。大力研发推广高端、高质、高效技术产品和设备，推动共性技术高端突破、终端产品加速裂变。重点实施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改造、中材绿建超低能耗智能建造科技创新园、绿色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 BIM 建筑信息智能管理平台、淄博氢能基础产业聚集区、淄博道得新能源新材料融产一体化、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周村油库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新一代信息技术。借势 5G 建设大数据科技企业园区、大数据展示中心、大数据研究院等，发展供应链物流、品牌展示、金融后台处理等服务，重点实施海尔 COSMOplat 家居工业互联网平台、方达电商园三期、明发互联网产业园、中国电子产业园等项目。

第三节 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

重点发展以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和医养健康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

1. 建设省会经济圈商贸物流中心

完善商贸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打造服务鲁中、面向省会经济圈的商贸物流中心。以周隆路红星美凯龙、欧亚达、盛和、伟业、中大慧科等沙发家居市场、不锈钢市场和 309 国道智慧物流产业带等为主体，打造千亿级商贸物流产业链。

构建多层次商贸物流网络。加快建设区级配送中心、镇级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的三级配送网络体系，建设乡镇综合性物流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网点，推动物流服务向镇村延伸。依托万梦众创、万铁新能源等企业，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推动各类配送资源协同共享。

加强商贸物流标准化绿色化信息化建设。推动商贸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服务标准化和信息标准化，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应用国家标准，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物流标准的制定。引导企业创新绿色物流运作模式，通过信息技术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和仓储配送管理，加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行业中的推广应用，实现节能降耗。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无线射频识别等先进技术，促进从上游供应商到下游销售商的全流程信息共享，提高供应链精益化管理水平。

推动专业物流发展。依托方达电商园、申通物流产业园等平台，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在物流配送的基础上，探索运输调度、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功能；依托阿里数字农业中心、王村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等平台，发展冷链物流，加强多温层节能冷库、加工配送中心、末端冷链设施建设，鼓励应用专业冷藏运输、全程温湿度监控等先进技术设备，建设标准健全、功能完善、上下游有效衔接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依托神奇医药产业园等平台，发展医药物流，推进医药物流资源集中配置，提供社会化医药物流服务，提升专业化医药物流水平；依托不锈钢市场等平台，发展生产资料物流，拓展仓储、加工、配送、追溯、展示等配套服务，推进生产资料物流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发展。

建设智慧物流园区。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铁海多式联运和集疏运体系，开发建设现代物流管理信息化平台、智慧物流大数据中心系统、智慧物流园区系统和智慧物流订单系统，提高仓储、中转及配送能力。支持物流园区拓展服务功能，提供供应链设计、设备租赁、法律咨询、信用评价等商务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2. 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推动文化旅游与科技、教育、体育、健康、工业、商贸、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系统挖掘研究古商城文化，扎实推进鲁商示范园建设，争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十四五”期间，全区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达到 5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60 亿元，周村古商城进入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行列，旅游休闲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6% 以上。

提升重点旅游景区，推广文旅特色精品线路。按照“提升核心点、整合老景点、打造新亮点”的总要求，以周村古商城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为抓手，推进区内现有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提升景区旅游服务水平，力争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达到 4 家。提升“鲁商故里·丝路之源”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做大做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加大旅游产品的植入力度，完善提升度假区配套设施，加快构筑高端教育、健康养老、文化创意、旅游度假高地及淄博特色文化标识地，塑造时尚健康、文化凸显的“城市会客厅”。将周村古商城、文昌湖景区、蒲松龄书馆、马耀南故居、千禧农谷、凤凰山、中天玫瑰园、王村醋博物馆等旅游景点串联成线，将传统古村落、博物馆等文化场所纳入旅游线路，打造特色精品旅游线路。推广推介相关景点纳入全市齐文化、山水生态观光游、乡村田园休闲游、红色记忆研学游等精品线路。加强与济南、青岛、潍坊、泰安、济宁等地沟通对接，积极纳入全省齐鲁文化旅游线路。

丰富旅游要素供给。以周村鲁菜、商埠菜为龙头，以周村特色小吃为支撑，打造特色美食品牌“周村菜”，培育一批“周村名店”和“周村老字号”餐饮品牌，建设特色餐饮街区，促进周村本土餐饮品牌做大做强，支持国际餐饮企业落户周村，打造美食名城。引进一批国际顶级饭店品牌，规划建设一批高星级酒店、高端度假酒店、文化主题酒店、乡村精品酒店和高端民宿，鼓励在古村落、乡村旅游点建设精品民宿、露营、帐篷酒店等新型住宿业态，打造特色住宿品牌。开发具有周村特色的文创产品、旅游工艺品、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包装周村烧饼、周村丝绸、周村蚕蛹、馍馍酱等特色产品，鼓励丝绸纺织、沙发家具等传统产业企业推广“私人定制”产品，推动区域产品品牌向国际国内旅游商品转化，推动3A级以上景区设立旅游商品购物场所、“周村好品”专区，推销地方名优商品。古商城景区建设以“遇见周村”等演艺项目为特色的鲁商示范园和以光影体验、非遗活化、AR体验为特色的核心景区，开展周村丝路文化旗袍节、周村花灯、周村芯子、周村过大年、戏曲展演、非遗展览等特色旅游节庆活动，讲好周村故事，打造周村节庆品牌。

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扶植古镇旅游、周村烧饼等一批富有文化特色、产品附加值高的文旅企业，重点打造生态旅游文化园区、特色博物馆群等，形成文化产业规模优势和聚集效应。推动文化旅游与科技、教育、体育、健康、工业、商贸、农业、水利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创建省级以上旅游新业态示范基地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利用大学城科创园、文昌湖科创中心等科普场馆发展科技旅游；立足马耀南故居、党史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历史展馆，实施市革命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开发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研学旅行产品，发展红色旅游；深度整合文昌湖、南郊镇生态资源优势，设计开发马拉松、航空、滑草等体育休闲旅游产品；利用周村烧饼、兰雁集团、王村醋、福王红木等工业园区、工业遗址因地制宜发展工业旅游；完善城市商业区旅游服务功能，培育周村古商城等夜间经济试点街区，打造我区夜游集聚区、特色餐饮区、休闲体验区、时尚购物区“四区”驱动的夜间文旅经济；大力发展观光农业、农事体验、采摘赏花，打造凤凰山乡村体验、逢陵古村落耕读文化、南郊镇现代农业展示等休闲农业新业态；建设提升周村水库湿地公园、孝妇河湿地公园、文昌湖环湖公园、萌山公园等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开发观光、游憩、休闲度假等水利旅游。

3. 全面发展医养健康服务产业

做大做强新华医疗、金城医药等为主体的医养健康产业，利用蓝城雅园康养文旅小镇、宝山医养健康服务中心等医养结合健康项目，开发医疗健康、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等健康业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提升胜利医养中心、和平医养中心规模水平。积极打造以淄博市中医医院为依托、民营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中医药健康产业为支撑的周村中医药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特色道地药材。

专栏3 现代服务业重点工程

商贸物流。打造城乡协调、区域协同、国内外有效衔接的商贸物流网络，建设智慧物流园区。重点实施淄博大学城·太学里、淄博周村吾悦广场、欧亚达家居周村商业广场、万创绿色智慧·综合枢纽物流园区、中国（淄博）海月龙官物流港、王村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山东神奇医药产业园、万铁新能源城乡绿色智慧物流生态体系建设等项目。

文化旅游。加大文化旅游项目招引力度，加快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实施周村古商城鲁商示范园及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山东金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鲁中多元文化博物园（一期）、凤凰山田园综合体、淄博市革命烈士陵园改造提升等项目。

医养健康。推动医药、医养、康养产业紧密结合，重点实施新华医疗智能制造产业园、卫康医疗精准医疗产业园、宝山医养健康服务中心、山东神奇医药产业园、恒大养生谷等医疗健康产业园区，实施淄博蓝城雅园健康文旅养老小镇、山东金城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医药研究院等项目。

第五章 持续深化改革开放，主动融入 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品牌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激发内生动力，促进消费与投资协调互动、供给与需求动态平衡、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贯通，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拓展提升消费市场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充分挖掘内需潜力，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提升区内消费需求持续升级和供给能力。立足国内市场，融入国内大循环，在产业产品、服务上发挥区域优势，调结构增产能，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促使经

济增长向消费与投资、内需与外需协调拉动转变。

提升城区商贸圈影响力。发挥银座、信誉楼、淄博商厦等商贸龙头企业品牌效应和带动作用，围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数字经济、数字消费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依托周村古商城、富瑞特城市广场、盛世·活力城、周村信誉楼、新城吾悦广场等载体，繁荣发展夜间经济。深度挖掘商业购物、特色餐饮、文旅休闲、运动健身等消费领域，丰富“夜游、夜娱、夜食、夜购”等消费业态，实现夜间经济品牌化、时尚化、多业态发展。打造 2~3 条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培育 2~3 个夜间经济示范区域和“网红打卡”目的地。

加快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深度挖掘医养健康市场空间，推进医疗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增加优势医疗产品供给。实施文化消费促进行动，鼓励企业加盟山东文化惠民消费云服务平台，支持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中心。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和智慧旅游，开拓近郊游、农村游、研学游市场。积极发展智慧生活、虚拟现实等新兴业态，支持建设信息消费产品体验中心、科技体验中心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家政服务业品牌化、职业化经营。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加强电子商务载体建设，加快培养一批模式超前、资源整合力强的电商龙头企业。发挥方达电子商务产业园、齐鲁智慧数谷带动作用，培育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推进优势产业电商应用，实施“优势产业触网”工程，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开设网上商城，支持大中型工业企业利用电商促进采购、产品分销和售后服务水平提升，培育化工、机械、服装、医药等优势行业大宗商品电商交易平台。支持电商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实施智能制造和“柔性化”生产，打造“个性化”定制 C2M 电商模式。加强职业院校与国内电子商务机构合作，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教育。支持大学毕业生、个体商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创业。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大力推进智慧便利店进社区工程。

加强品牌建设。引导扶持企业创建高层次品牌项目，助推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品牌企业增量提质。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档次的名优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或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严格实施品牌质量管理，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质量管理知识和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工作，引导企业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整合周村特色产品资源，做好“周村好品”形象设计和“周村伴手礼”的开发，提升品牌周村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整体区域品牌。

第二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精准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的关键作用，全面提高投资精准有效性，提升投资质量效益，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有效保障项目资金和要素，提高投资

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水平。

加强基础设施重点领域建设。加大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社会民生项目投资建设力度。加快5G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十强”产业和“四新”经济等领域，促进先进制造业投资，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老旧小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物资保障等短板领域建设。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围绕“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照近期、中期、长期三类，储备数百项“十四五”时期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创新模式机制，最大限度挖潜拓展空间，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闲置存量土地，健全能耗指标收储交易机制，突破要素瓶颈制约，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和专项债券的撬动作用，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开工快建设快投用。

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充分发挥企业投资主体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全面落实各项税收、收费、社保缴费“减免缓”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民间投资环境，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准入许可和隐性门槛，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加大在5G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力度。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联审批流程，加强数据共享，提高审批和投资效率。加强政府投资统筹管理，科学编制政府投资计划，优化政府投资的方向和结构，强化政府投资补短板作用，统筹管理财政建设资金。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投资项目属地化监管机制。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积极作用，完善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对项目建设的投资机制，构建更加开放的投融资体制。

招引链接集聚优质资源。推行“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围绕智能装备制造、互联网大数据、功能性新材料等产业，搭建高端招商平台和投资平台，开展产业链招商。依托华立科创产业基金及区国有平台组建促进全区产业发展母基金，构建“1+4+N”基金体系，推动产业招商与资本招商融合发展。以京津冀、泛长三角、泛珠三角等地区为重点，拓宽招商渠道，开展精准招商。

第三节 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

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

全力拓展对外开放新空间。全面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承接国际资本和沿海产业转移，吸引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落户，优化开放

格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参与全省“一群两心三圈”建设，广泛链接国内外高端要素资源，提升城市开放度和经济外向度。深度参与全省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和全市重点展会计划，巩固传统市场，提升本土品牌在国内外市场影响力。

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电子商务、新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开放，引导企业优化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跨界拓展增值服务，促进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巩固旅游、丝绸文化等传统服务贸易优势，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信息技术、文化、教育体育等新兴服务贸易，培育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体系。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企业支持力度。

推动跨境电商发展。引进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支付机构等关键支撑节点企业，培育特色专业平台和垂直电商平台。引进国内外知名零售商、连锁品牌，设立运营总部、采购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订单生产中心。精准扶持中小微企业上线跨境电商平台“开店”。提升方达等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集研发设计、数字营销、仓储物流、线下展示等要素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服务园区。探索“互联网+外贸”模式，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上线，推动出口商品质量提升。

培育外贸龙头企业。重点培育进出口规模大、市场拓展能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经营模式领先的总部型、龙头型外贸企业，支持优势产业企业加快重大外贸项目谋划和建设。提升传统企业出口规模，引导企业拉伸产业链条，加快向上游研发设计、下游营销服务延伸，实现从“低价式、数量式”竞争向“品牌化、差异化”竞争转变。引导企业转为自营进出口企业，支持生产型企业设立外贸公司。

第四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大胆创新、深化改革，强化市场主导地位，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减少行政干预，做好政务服务，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完善现代经济体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管理。规范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深化企业内部制度改革，激发活力。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结构调整，强化支撑作用。保障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支持民营企业扩大债券融资、上市融资等直接融资规模。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在市场准入、融资、土地、人才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做好商品市场与生产要素市场协同发展，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构建各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充分调动企业家创新发展主观能动性，弘扬企业家精神，持续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培养造就 20 名以上经

营业绩突出、富有创新精神和工匠精神、擅长国际化经营管理、具有一定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企业家。依托国内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建立培训机制，集聚高校等教育机构师资力量，建立符合我区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向的“专家团”，为企业家培训提供智力支撑。探索建立青年企业家培养机制，通过组织专题培训、聘请导师帮带培养，到政府部门、重点园区、国有企业挂职锻炼和国外学习交流等方式，培育一批视野开阔、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的青年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积极参与政府决策。

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引导支持各类企业在各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再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债券市场融资功能，加大发债扶持政策力度，提高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中的融资比重。发挥基金、证券、货币政策工具优势引导企业融资。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落实产权主体权利和责任，依法保护各类产权。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继续推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与产权改革合并推进。保障进城就业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五节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

深化财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常态化风险评估预警，有序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持续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重点投向科技成长性强、财务管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的“标杆型”企业，特别是“四强”产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上市后备资源企业。

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提高金融普惠性，扩大金融供给总量，重点保障新旧动能转换、民生工程等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适度扩大信贷规模，扩总量、调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有效信贷支持。引导保险资金参与地方经济建设，深入挖掘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信贷潜力。强化政银企对接合作，加大对小微企业有效信贷投入及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针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投融资需求开展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大力推动农村综合产权抵（质）押贷款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抵押贷款增量扩面。

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大力实施企业“双升”战略，支持符合条件企业上市挂牌，明晰企业产权，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推进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抗风险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分类分层推动挂牌上市企业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探索政府融资新模式，积极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有效盘活“存量”国有资产。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借力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和平台股权融资，逐步建立为中小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围绕“济淄一体化”总体发展格局，大力培育金融后台服务产业链，加大引进金融服务外包企业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力度，全力构筑“区域性科创金融高地”。

第六节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升规范文明监管效能，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营商环境。

扎实做好“一次办好”放管服改革。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广政务服务“延伸服务、多点通办”，扩大镇级行政审批服务业务，推行“先批后建”向“先建后验”转变，缩短审批时限，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扩大“综合一窗”受理范围。做好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便利化管理和服务。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区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规范涉企收费价格。继续推行“电力便利化”措施，加大用电、用气价格监督，建立成本变动与价格联动机制。重点监测综合税收负担率，确保企业纳税负担在相对合理的区间。

打造电子政务模式。政府部门数据资源互通互联，实现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推广电子证照、票、章的应用，建设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提高商事登记设立、变更、注销全链条网上全流程办理比例，推进实现办事结果自动化移动化查询。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新型政务服务基础设施，打造无接触式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新型政务服务链和多部门审批链。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发挥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用，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合奖惩机制。

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综合执法机制，推广随机抽查监管，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智能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增强政策稳定透明。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规范、实施、监督、保障，全面评估政策效果。按照鼓励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

第六章 聚焦发展新经济，打造数字周村

加快推进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 与周村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创新，推动数字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广泛应用和渗透融合，加快数字周村建设，以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业，推动新经济发展。

第一节 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各产业融合，以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业，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运用数字技术对全区丝绸纺织、沙发家具、电子电器产业在管理理念、研发创新、生产技术、销售服务方面进行全方位改造和转型，通过产业、产品、市场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实现产业产品量增质升，形成数字赋能驱动。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助力工业企业结构调整，提升企业效益，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在研发、技术、人才、渠道等方面优势，重塑产业制造体系，构建新型生产力。激发释放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倍增作用，激发企业自谋变革活力，拓展行业价值空间，研发面向国际的高端高附加值产品，实现高端消费驱动，推动面向时代的周村传统产业升级变革。加强对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支持，整合财税、金融、人才、土地等要素资源和平台，探索设立区级传统产业数字化发展基金，高效配置各类要素资源，加大对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支持力度，激发企业创新变革的活力，助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数字经济高地。突出招引布局“四新经济”、“四强”产业，发挥新兴产业对地区经济实力和总量的壮大引领作用，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实现集群化发展，促进资源型数字经济和技术型数字经济在我区不断发展壮大。依托齐鲁数谷大数据小镇、文昌湖科创中心、海尔 COSMOPlat 家居产业园、方达绿色数据中心等重点园区，加大政策集成，打造数字产业化集聚区和产业数字化示范区，实现新兴产业引领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新动能。

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传统服务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重点运用数字化手段改造提升现代服务业，并促进其与各产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发展以大数据为核心的信息服务业，依托万梦众创大数据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智慧物流服务体系。推动人工智能、智能可穿戴、全息投影、虚拟现实等在旅游领域渗透应用。

加速农业产业数字化，建设“智慧农业”。完善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农业产业全链条，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持续推进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建设智慧管理示范园区，通过农业

生产全流程数据实时监测和采集，实现农业生产精细化作业。建设阿里巴巴数字农业产业中心，培育数字农业龙头企业和园区。

第二节 建设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

以数字技术提高公共管理能力。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及交换，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快各类政府数字平台建设，整合优化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平台，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势，实现社会治理、社会管理信息化、数字化。

智慧政务。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数据资源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共享交换和协同应用。建设人脸识别、数字身份证、电子缴费等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优化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推行一个平台、一网办理、一链到底，扩大网上办事覆盖面，提升办事效率和群众便利度。

智慧城市。完善建设区级城市管理大数据中心，构建“城市大脑”，整合公安、交通、城管、环保、应急等部门信息系统和资源，加快智慧楼宇、智能水电、智能安防等技术综合应用，搭建全区城市管理一张图平台，实现一张网管理。对全区现有停车位进行智慧化改造，搭建智慧停车系统信息管理平台。

智慧旅游。加强智慧景区建设，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形成集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各A级景区、星级饭店等涉旅场所实现免费Wi-Fi、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主要旅游消费场所实现在线预订、网上支付，主要景区（点）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

智慧金融。推动金融机构与产业互联网结合，大力发展产业互联网金融，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服务领域中的应用，实现场景、用户、产品和运营的数字化服务。

智慧教育。推进5G校园网络环境建设，打造高速、智能的新型教学设施体系。建设智慧化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教育资源共享。完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体系，大力发展在线教育，开展创客教育，推广网络空间教学。

智慧医疗。支持无线传感、医用机器人和可穿戴设备等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加快5G在院前急救、远程会诊、移动查房等环节的推广。构建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广电子健康卡应用场景。

第三节 加速推进“新基建”布局建设

超前规划全面布局，以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充电桩等为重点加速推进新基建建设，提升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应用场景支撑能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新动能，为数字周村提供基础支撑。

推进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天、空、地”全面覆盖的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形成5G网络深度覆盖、光纤网络广泛接入、IPv6全面升级、卫星网络快速推广、量子通信前沿应用的发展格局。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5G网络城乡深度覆盖和重点村

庄覆盖。到 2025 年，新建 5G 基站 1500 个以上，实现 5G 网络城乡全面覆盖，5G 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实现全区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

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智能化平台建设。推进海尔 COSMOPlat 家居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推动上下游数据互联互通，以信息流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协同联动，提升行业或企业的研发、采购、制造、管理、物流、服务全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能力，优化生产制造资源配置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快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在各行业规模应用，促进跨企业数据交换，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和质量管理水平。围绕城市管理、民生、教育、医疗、安全等应用，打造物联网通信示范领域，推动“万物互联”发展。

促进区块链业务融合。加快区块链和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计算中心等深度融合和创新，打造通用的区块链技术平台。围绕民生服务、公共安全、社会信用、数字货币等重点领域，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行业数据交易、监管安全以及融合应用效果。建设服务于全区的智能合约体系、溯源防伪体系、隐私保护体系和数字身份认证等系统。

科学配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加氢站。加快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增加老旧小区、交通枢纽等区域充电桩建设数量，在公交场站、环卫车停放区建设专用充电站、换电站，推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适度超前布局加氢站，重点加快城市公交、物流、环卫等加氢站建设，强化加油站等重点交通区域的配套建设。试点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到 2025 年，建成加氢站 1 座。

第七章 积极融入重大发展战略，整合优化全域布局

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跟进重大工程、战略平台、协同试点和转移项目，扩大承接产业转移成果。主动融入全省、全市区域开放发展大战略新格局，实施周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全域融合、一体化发展，抢抓济淄一体化、张周同城化“两大机遇”，构建“四区两带”，打造“两个先行示范区”。

第一节 打造“张周同城化”先行示范区

主动融入全市“主城提质增容”、“四位一体”和“东优、西融、南拓、北联”等城市发展战略，加速推进张周同城一体化，统筹规划布局张周同城的道路交通体系，构筑完善快速通达的区域交通路网，在政务服务、教育、医疗、文旅等领域推动与张店区融合一体化发展。

实现基础设施一体化。统筹规划布局张周同城的道路交通体系，构筑完善快速通达的区域交通路网。优化整合张店区、周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交通系统站点布

局，扩大公共交通服务范围。

实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实施张店区、周村区政务服务、教育、医疗、环保等融合一体化发展。整合利用区域范围内的公共资源，充分发挥大学城园区功能优势，优化布局、均衡发展，增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第二节 打造“济淄一体化”先行示范区

做好顶层设计，最大限度整合区域资源要素空间，实现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布局，加强区域优势互补，实现协同发展均衡发展。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省会经济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县乡公路多层次公路网，构建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的一体化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实施“经十路东延”工程，优化提升 S102，规划布局城际客运集散站点；加快王村火车站货运仓储设施搬迁改造提升，提升区域“公转铁”货运仓储运输能力。

推进产业融合一体发展。建立省会经济圈专家资源库，成立省会经济圈科技创新联盟，创新跨区域产业合作模式，促进资源共享和互利，构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区域产业格局，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以经十路东延为轴线，优化齐鲁科创大走廊产业布局。加强与中建材联合会和苏非院合作，规划建设国家级无机非金属材料孵化器和新材料特色产业园，打造省会城市经济圈产业转移承接区和先行先试示范区。主动对接济南“中国氢谷”，依托安泽特种气体，打造全省氢气制备中心。对接济南中国重汽百万辆卡车项目，规划建设汽配产业园。依托周村区鲁中物流“旱码头”交通枢纽优势，在 309 国道沿线，规划建设现代物流产业园，推动区域物流一体化。充分发挥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作为生态高地优势，结合经十路东延，主动对接承接齐鲁科创大走廊科教、金融等资源平台，规划打造济淄“后花园”和文昌湖科创新城。发挥周村古商城丝路之源、蒲松龄故居等资源优势，全面对接融入省会经济圈文旅产业联盟，打造“鲁商文化，好客山东”济淄一体文化旅游特色品牌。

推进环境协同保护治理。统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共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对重点区域实行精细化管控，建立区域间执法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危险废物综合治理，共同打击边界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区域重大项目环评会商制度。

推动文化文明交流互鉴。构建省会经济圈文旅产业联盟，整合区域旅游资源，做好旅游项目串联，整合开发旅游线路。搭建文化产业项目推介平台，支持跨地区和跨行业协同合作。推动主要景区门票联动优惠，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廊道。融合山水资源和城市景观，建设绿色生态大走廊。

增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加快完善公共卫生现代化信息系统、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响应、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协同工作推进机制，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电子病历、医学检验检查结果

跨地区、跨机构互通互认，打造经济圈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建立经济圈教育联盟，鼓励学校跨地区托管帮扶带，联合建设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建立校长、教师交流机制，开展异地交流培训。推行社保“一卡通”，推进电子社保卡应用，加强医保政策统筹衔接。

第三节 构建“四区两带”发展新格局

结合全市功能区优化调整，规划构建“四区两带”空间格局，将周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全域，整体规划布局为：东部的“大学城片区”、南部的“文昌湖—王村片区”、西部的“周村老城区片区”、北部的“周村经济开发区片区”，以及孝妇河文化金融经济产业带和 309 国道早码头现代商贸物流带。

——大学城科创区。即东部的“大学城片区”。加快大学城园区规划建设，重点谋划军用机场搬迁后空间，把“大学城区块”打造成周村和淄博市科创中心和商务中心，引导全市互联网大数据产业、高端商务办公、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大学城集聚，打造彰显淄博特色的核心 CBD 和城市“会客厅”。

——绿色生态先行区。即南部的“文昌湖—王村片区”。加快推进周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统一规划布局，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融合发展，一体化推进。充分发挥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生态高地优势和王村镇国家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示范基地优势，以经十路东延为发展轴线，对接齐鲁科创走廊，建设国家级无机非金属材料孵化器和新材料特色小镇，将文昌湖—王村片区打造成为济淄一体化发展“桥头堡”和“文昌生态产业新城”。

——鲁商文化示范区。即西部的“周村老城区片区”。以鲁商示范园为带动，以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为抓手，推进周村老城区有机更新和整体改造，提升商贸旅游业态，打造鲁商文化标识地。

——新兴产业集聚区。即北部的“周村经济开发区片区”。聚焦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加强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等优势企业的合作，打造集约集聚、高质高效的现代产业园区。以西铁城、新华医疗等龙头企业为带动，集中连片打造高端智能制造、医养健康产业集群。

——孝妇河文化金融经济产业带。进一步对孝妇河、范阳河沿岸实施景观改造和功能提升，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发挥景观生态优势，融入现代产业，以发展高端文化金融产业为重点，把孝妇河沿岸打造成为生态靓丽风景线和城市地标新名片。

——309 国道早码头现代商贸物流带。依托周隆路+新 309 国道交通优势和物流产业基础，推进早码头商贸物流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市场辐射带动能力，建立集仓储、运输、金融、电商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带。引进现代智慧物流体系，加快沿 309 国道商贸物流产业带海尔 COSMO 家居产业园、万创绿色智慧·综合枢纽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依托商贸物流产业园，推动厨电产业和不锈钢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千亿级智慧不锈钢产业集群。

第四节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以建设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抓手，打通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建立健全城镇集体户落户制度。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农村权益制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健全完善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

推动城乡要素双向合理流动。开放要素市场，保障供应链稳定，提升产业链和供应链水平，拓展新兴要素市场，形成完善的市场体系。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进智能快递柜等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的“特色产业园区+农业园区+小城镇+美丽乡村+城乡融合经典项目”五种形态空间载体。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全面形成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第五节 精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围绕“五大振兴”总体目标，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周村特色板块。

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数字农业建设，发展绿色农业、品牌农业，保障农产品增收增产和提质增效。完善激励粮食生产与约束浪费行为的机制。完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健全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动植物疫病检疫监测、防灾减灾、农产品流通服务和农产品质量检测等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粮食供给安全。建设全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成品粮储备库，提升粮食仓储设施的整体水平，2025年粮食总产量稳定在5万吨。

优化乡村布局。因地制宜，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快城中村改造和生态搬迁，优化乡村布局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拓展发展空间。对产业基础好、经济实力强、地理位置优、生态环境美以及位于城市近郊的村庄，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打造，积极争创省级样板示范村。持续加大投入力度，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实现城乡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文明村、旅游特色村、宜居村庄等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产业优势、环境优势，建成示范样板。

推动产业振兴。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全产业链布局中的关键作用，培育产业链领军企业，提高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和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以山旺国家级蔬菜标准园为代表的东片高效农业区，以千禧农谷、凤凰山旅游为代表的中片休闲观光区，以广晟玫瑰风情园、彭东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代表的西片生态农业区三大片区转型增效。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打造各类主题乡村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加大农业服务资金投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解决农业农村融资瓶颈。

推动人才振兴。强化公共培训服务载体和能力建设，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加强乡镇、行政村基层平台建设，扩大就业服务覆盖面。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专业培训机构合作，通过订单培训、定向培养等方式，重点培育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利用。建立完善并落实城市医疗、教育、科技、文化人才等定期服务乡村制度。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退伍军人等人群返乡创业。做好选拔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和选拔基层人才访学研修工作，推动人才双向流动。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统筹城乡教师资源配置，逐步建立义务教育学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率。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现代职业教育。完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扩大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范围。

推动文化振兴。加强古村落、古建筑、古遗迹、古街巷、古树名木等保护，推进乡村记忆博物馆建设，传承展示村庄历史文化。全面提升农民文明素养，建设乡村级综合文化平台，构筑“文明、和睦、互助”的乡村文化精神。深化诚信主题宣传教育，倡导树立乡村文明新风。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推动红白理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开展殡葬改革，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镇（街道）综合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供“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精准化。开展文化扶贫，推动资金、项目、政策向薄弱村倾斜。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推进乡村记忆工程，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因地制宜建设乡村博物馆、历史文化展室。培育具有地域特色和品牌价值的传统工艺产品，推动民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加大乡村红色文化旅游开发力度，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讲好《一马三司令》等周村故事，采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多渠道宣传弘扬红色精神。

推动生态振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五化”改造，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突出重点领域，聚焦农村最为突出的垃圾、污水等问题，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水平。坚持“建管并重”，探索政府支持与村民自治、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体制。调整农村能源结构，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形成以电网为基础，天然气管网、热力管网等互补衔接、协同转化的能源设施网络体系。加快推进农村冬季清洁供暖。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促进能源和信息深度融合，保障农村能源革命。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管理，严禁地下水的无序开采。

推动组织振兴。突出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培养优秀党组织书记。提高村干部综合素质和致富带富能力，统筹加强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坚持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充分发挥各类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做好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积极推进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严格按照“五议三公开两监督”工作法决策村级重大事项。建立健全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任期述职、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村级事务运行。

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解决农村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确保脱贫群众在“两不愁三保障”基础上，加快迈向共同富裕新生活，聚焦重点贫困村和薄弱村，持续加大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支持力度，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继续实施金融扶贫，提高相对贫困人口参与度和直接受益水平。改进帮扶方式方法，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扶贫正向激励机制。深入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制度衔接与融合，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和新致贫。完善扶贫资金资产运营管理机制，推进扶贫资金资产保值增值、长效运行。建立更加完善有效的救助保障体系。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优化协作帮扶方式。

专栏 4 现代高效农业重点工程

发展数字农业。推动农业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化农产品生产基地，重点实施阿里数字农业产业中心等项目。

培育农业“新六产”。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等新产业新业态，重点实施周村区“六山一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

第八章 加快推进城市更新，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统筹全域融合发展，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规划建设全域公园城市，加快主城提质增容，提升城市品质活力。

第一节 全方位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八纵十二横”纵横大路网体系。围绕加速推进济淄一体、张周同城互联互通，统筹规划布局周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道路交通网络，着力构建完善“八纵”（西外环、东门路、丝绸路、正阳路、明阳路、姜萌路、深圳路、广州路）“十二横”（309国道、中润大道、联通路、华光路、人民路、张周路、周隆路、海岱大道、淄河大道、102省道、文昌大道、经十路）的区域快速通达交通路网体系。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对外衔接路网建设，推进经十路东延、淄河大道西延、海岱大道（马南路）西延、齐风大道西延（至周村）、西十五路北延南延、中润大道提升改造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内部道路互通，提升改造明阳路、同济路等道路。实施国省道亮化工程，推进 309 国道青兰线、235 省道高淄线、齐周路段亮化工程。实施周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融合发展道路亮化工程。配合做好济淮高速连接线、S510 泉王线改线。加快胶济铁路淄博西站（周村站）建设。积极争取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落地开工。加快推动周村军用机场搬迁。

专栏 5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重点工程

国省道。重点实施 G309 青兰线改建工程周村至王村段、大外环一期（周村桓台界至 G309 青兰线拓宽改造）、经十路东延等工程。

城市道路。重点实施明阳路提升改造、马南路西延、淄河大道西延、同济路等工程。

第二节 高标准推进城市建设

编制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和城市品质形象。

统筹推进城镇市政道路、供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消防设施等设施建设，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重点完成米河路、丝市街、平安街、邮南路、水胶场路等道路改造任务。完成 31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快城乡便民设施建设。加强海绵城市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实施雨污分流工程，提升城市低洼地段、下穿式立交和排水防涝主出口等薄弱环节蓄排能力，建立防汛预警、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提高城市洪涝灾害防御水平。

第三节 加强能源供给体系建设

强化节能优先战略，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保障体系。发展智能电网，改造提升农村电网，提高供电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配电网设施和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煤电结构优化，有力保障电力、热力供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天然气等管网建设，提高和保障油气供应能力。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不断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第四节 高水平建设全域公园城市

开展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景观风貌，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保护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注重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提升建筑立面、广告牌匾、景观照明等艺术美感和文化内涵，实施城市家具、环境标识、架空线入地等细部美化工程，挖掘鲁商文化，讲好鲁商故事，激发红色基因，彰显城市特色和魅力。

完成周隆路、G309国道、东过境路等环城绿道建设，完成米河、涿河、淦河3条沿河绿道建设，完成济青、滨莱高速和济青高铁、胶济客运专线两侧生态廊道建设，打造生态防护林体系。绿化提升改造新建路、恒星路、新华大道、正阳路、丝绸路、东门路等城区道路，完成城区背街小巷、外围县乡道路的增绿、补绿。完成东部公园、马鞍山公园、周村水库湿地公园等新建公园建设。实施人民广场、天香公园、淦河公园、青年公园等11个城市老旧公园、游园改造提升。每年建设3~5个功能全面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

加快推进周村水库生态治理，重点推进水库清淤、生态护坡、蓄水设施、环库道路、景观绿化等工程。做好孝妇河周村段治理工程。实施淦河、涿河、米沟河生态改造。推动实施客水北水南调工程建设。实施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实施北郊镇、南郊镇、王村镇、萌水镇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第五节 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工程。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力量下沉，强化城管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建设，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提高精细化、柔性化治理水平。完善数字管理平台，持续深化五长制、门前五包管理模式。按照“清理存量、严控增量”原则，坚决依法治理存量违法建设，开展城市无违建镇（街道）、城市无违建小区创建活动，建立城市违法建设治理长效机制，疏堵治理一批城市管理顽疾。推广红色物业经验做法，提档升级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第九章 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全面建设生态新周村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持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统领，坚持源头防控，持续深化产业、能源、运输、农业投入“四个结构”调整，筑牢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根本性基础，形成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更加协调的产业结构、空间格局、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落实节约优先战略。认真执行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加快重点领域节能技术产业化步伐，严禁新上“两高”项目。完善集约用地控制标准与评价制度，整合盘活低效利用土地。开展农业节水增产、工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耗等节水行动，强化行业总

量和强度控制，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积极落实区域用水总量行业分配方案，统筹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区域综合水价改革，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实施再生水利用，加强中水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强化节能优先战略。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鼓励天然气置换，积极推广煤炭资源高效清洁转化和综合利用。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依托淄博（周村）氢能基础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大力推广氢能源。推动热电、石化等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新型建材和节能技术，降低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建筑耗能，提高建筑品质，加快耗能大的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强制推广使用绿色建材。

第二节 巩固提升环境保护成果和水平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工业窑炉分类改造整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大对重点涉 VOCs 行业综合治理力度，摸清底数，精准施治。开展五个特色产业集群整治工作。对全区范围内骨料、风机、家具、电热锅、汽修等产业集群进行治理提升。全面推进各类扬尘整治。以“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为抓手，突出抓好工业企业、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对餐饮油烟和重型燃油车车辆污染监管。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重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河流监管，规范排污口建设，加强检测和巡查，定期对监测井取样监测，保障地下水安全。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强化落实抓治理，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固危废排查整治、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加强涉及一类重金属排放单位监管，提升重点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继续开展好污染地块调查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完成黑山、黄营垃圾填埋场以及其他废弃坑塘治理修复；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提高环境监管精准精细水平。加大科技手段应用，充分发挥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VOCs 走航扫描等科技治污作用，对重点区域扬尘源、VOCs 高值区域等各类问题实时监控。加强网格化监管、污染源在线监控、空气质量调度指挥“三个平台”监管和治理力度。建立污染源信息数据库，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实现科学施策、精准治理。

健全完善环保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全员环保和刑责治污，推进城乡一体化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完善服务业尤其是餐饮、物流等高污染服务业环境标准，加强对服务业环境污染的管控。加强生态保护，实现分区治理，细化空间分

类分区管治，细化空间控制单元，编制环境准入清单，完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以及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第三节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经济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健全完善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现代体制机制，严格土地规划和用途管制制度，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推进城区企业退城进园，统筹利用好腾退土地，做好二次开发工作。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建立林长制，加强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湿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保护生物多样性，严厉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

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生产布局科学化。依据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的能耗与排放标准，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的力度；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推进企业进园区；推动开展产业园区集群化治理和循环化改造；加强企业绿色化升级改造，推广绿色示范企业、绿色示范园区、绿色示范工厂试点。

发展循环经济，做强做大绿色产业。支持周村经济开发区创建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开发粉煤气化、脱硫脱硝、超净除尘等废气处理装备。推广绿色产品，鼓励企业开展绿色生态设计，注重生产、使用、废弃与回收全生命周期绿色化。推动建立工业固废分类与回收利用体系，强化产业间链接与循环，构建工业协同处理城市、农村固废循环产业链。发展工业危废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医疗垃圾处理、高浓度毒性废水处理系统集成服务。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健全绿色信贷指南、企业环境风险评级标准、上市公司环境绩效评估等标准和规范，构建绿色项目库，在信贷领域推广“绿色优先，一票否决”的管理原则；鼓励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生态修复、污染治理、发展绿色产业等领域；加快对高环境风险企业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第四节 大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强化城乡交通污染源治理。在公共交通、中短途客运、物流运输、出租车行业、城镇公共事业车辆等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加快充电桩、加气站等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加强与周边城市和郊区的公交系统衔接和覆盖。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加快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的有效衔接，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完善垃圾分类设施，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

处置监管。推动工业固废高效利用，完善和延伸工业固体废物循环产业链条，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实施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行动计划，推广绿色生活行为准则，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制定和完善绿色消费指南，引导节约消费，抵制奢侈消费，推广绿色产品，限制和减少使用一次性产品，在全社会倡导绿色消费。

补齐乡村环境保护短板。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乡村环境治理领域，统筹推进城镇和乡村污水、固废处理，推动城镇固废、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人口相对集中的乡村地区延伸，完成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动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加强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

专栏 6 生态环保重点工程

环境治理。重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孝妇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周村区水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提升工程项目。

垃圾分类。重点实施周村区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处理项目，在周村城区建设智能垃圾分类设施、环保屋、垃圾分类亭、分类垃圾桶等，对现有 12 座中转站进行提升改造，建设一处集可回收物分拣、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大件垃圾处理的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第十章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努力构建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聚焦短板和突出问题，努力提供广覆盖、多层次、高质量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构建公平公正、共建共享的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打造鲁中现代教育高地

依托全区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各级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构建涵盖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全层次教育体系，形成全社会支持参与教育发展的良好机制和浓厚氛围，构建起城乡教育一体化、区域教育优质化、教育技术现代化、办学行为规范化的现代教育品牌，打造鲁中现代教育高地。

打造大学城教育品牌。推动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青岛科技大学、淄博职业学院、山东轻工职业学院、齐鲁医药学院的校城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大学城园区功能优势，进一步吸引国内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打造专业特色教育高地。在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遴选等方面向大学城园区重点倾斜，打造学前、小学、初中乃至高中教育相衔接

的教育高地，不断满足创业者、投资者、社区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规划布局，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县。规划新建8处中小学、幼儿园，改扩建8处中小学、幼儿园。加大教师招聘力度，加强师资配备，高标准优化配置师资力量，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农村学校改扩建工程，均衡布局教育资源，全面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实现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抢抓济淄一体、张周同城发展的历史机遇，与济南名校建立基础教育联盟，加强两地各级各类学校跨区域交流合作；建立两地校长、教师交流机制，积极开展异地交流培训。

推动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加大公办园教师招聘力度，逐年提高公办园在编教师占比，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优化教师队伍建设和强化学校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贯彻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进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区实验中学和区职业中专职普融通一体化发展共同体，统筹布局专业设置，拓宽学生升学路径。加快推进淄博机电工程学校省级示范校创建工作，积极争创全国示范校，加快推进“理实一体化实训基地”内部配套及实训设备的建设进度，规划建设周村区公共实训基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推动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上与全区产业发展精准对接，建成与区内特色产业群相配套的专业体系。

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开展创客教育、人工智能教育，以信息化赋能“教与学”变革，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打造智慧教育区域品牌。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推进学校5G网络、IPv6部署，优化网络运行环境，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推广教育云服务，搭建优质学习资源系统和个性化学习平台，推进教育大数据在教育管理决策、教育教学研究、公共信息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第二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把“稳就业”作为优先目标，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拓宽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途径。

稳定扩大就业容量。稳定市场主体，拓展产业项目拉动、自主创业带动、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渠道。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扶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扩大高质量就业。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加强创业指导培训，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个体经营，扶持社区创业项目。规范发展网络经济、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网红经济等新经济业态，依托互联网平台创造新型用工，大力培育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自主就业、网络自

由职业者等多种具有灵活性和弹性的新型就业方式。拓宽退役军人、再就业人员就业渠道。“十四五”期间新增就业创业培训 1.2 万人次以上。

有效提升就业能力。全面提升职工技能培训水平，健全职业培训体系，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开展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和弱势群体职业培训行动；参与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拓宽职业院校毕业生成长通道，健全完善职业培训政策和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

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建立与城乡公共就业相适应的服务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充分发挥市场对劳动力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积极促进劳动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农民工工资监管制度。全面建设新一代“智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节 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关注老年人精神生活和权益保障，发展普惠性养老和互助型养老，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和全国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保障养老公共服务。加大政府投入，推进养老机构规范达标，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支持街道设立具备全托、日托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完善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科技创新能力，提高老年服务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扩大养老服务供给，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医养结合机构，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和养老护理人员职业化队伍建设。推进老年文体活动设施和场地建设，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优先满足辖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2025 年底前，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建有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每个乡镇建设 2 处以上示范性农村幸福院。

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巩固提升“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创建成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乡镇卫生院和养老院“两院一体”。完成区人民医院、北郊中心卫生院、南郊中心卫生院养护院和精神病医院失智老人养老中心建设。推动居家老人长期照护服务发展，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第四节 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以提高全区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为重点，坚持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坚持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区域和城乡卫生健康事业协调发展。到 2025 年，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的医疗保障体

系、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全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2.5 岁，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4‰和 5‰以下，每万人拥有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达到 0.6 人，主要健康指标力争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建立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和服务体系，改革完善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监测和预警评估，全力落实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安全和应急保障。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协作机制，做好慢性病的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健全涵盖区疾控中心和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上下联动的公共卫生体系和综合协调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卫生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应急预案体系、指挥协调机制、信息报告系统、应急处置队伍、医疗救治能力等核心要素质量。

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实施“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立镇、村两级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财政支持政策，全面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确保在每个街道（或 3—10 万人）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步行 15 分钟”或“服务距离 2.5 公里”的要求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区招乡管”、“乡管村用”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医防融合，强化规范管理和务实应用，逐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持续推进制度创新和服务模式转变。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和监管职能，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创建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深入开展“医联体”建设，整合区域优质医疗资源，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提升群众就医感受。

实施卫生健康“攀登计划”。按照“攀高峰、登高地”的总体思路，全力打造医疗卫生高地，加强与山东省立医院等上级医疗机构的战略合作，全力推进重点专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教育合作等项目建设，至少建设 3 个市级临床特色精品专科，区人民医院争创三级医院。全面加强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推进疾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编补齐。发挥“名医基层工作站（室）”带动作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推动中医药工作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加大中医（专长）医师培训力度，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推动“互联网+医疗”，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积极做好健康大数据应用，转变传统医疗服务模式。

推进“健康周村”建设。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工作，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增加公共卫生产品有效供给，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成果，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促进居民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特别关注老年人和儿童身体健康，在全区符合条件的人口集中场所和部分学校布设“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急救设备。优化提升运动场、体育公园（人民广场）等户外全民健身路径器材设施，完善提升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打造智慧体育公园、智慧体育馆、智慧健身步道，打造城乡“10分钟”健身圈、“15分钟”游泳圈，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抓住济淄同城发展、市体校落户周村等机遇，引进大型体育赛事落地周村，搭建体育交流合作平台。深化体校改革，加强星级体校建设，提升区竞技体校“3316”工程实施水平。加强市级优秀后备人才基地建设，促进轮滑、武术、击剑、射箭等特色优势体育项目发展。加快发展以恒利纺织为龙头的体育制造业和以富瑞特城市广场为龙头的健身服务业，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体育消费需求。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努力形成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打造共享综合保障。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和医疗保障水平。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务农农民参加职工保险，实施城乡职工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失地农民保障政策。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功能提升。实施特困家庭“一户一策”帮扶救助项目，推动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困难群体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代缴制度，实现贫困人口参保全覆盖。积极构筑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解决群众各类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问题。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保障特殊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坚持建、购、租并举，多渠道、多方式筹集房源，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完善住房租赁补贴制度，扩大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范围，提高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比重。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妇女事业全面进步，推动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的建设，促进妇女发展社会环境的不断优化。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全面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强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大力发展青少年事业，引导青少年建立积极的国家观、社会观、生命观与成才观，帮助青年提升社会适应力及综合素质。

第六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提高全民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提升文化影响力。

培育精神文明核心动力。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军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广泛开展全民

国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基地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丰富弘扬核心价值观的文化创作，健全社会舆情引导机制。加强科普工作，加快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区、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效能发挥，为群众提供高品质的文化服务。举办各类文化活动，满足群众多元文化需求。完善“15分钟阅读圈”建设工作，建成多层次图书借阅服务体系，加强文化供给力。加强修史编志工作，巩固中华文明探源成果，推动区级方志馆、重点村镇历史文化特征小型博物馆、陈列馆、村史馆建设。开展各类公益讲座、国学活动。组织举办传统文化展览，积极推出一批反映时代主旋律、具有鲁商文化特色的本土艺术作品，引导区属文化场馆与社会文化机构联动发展，形成多主体、多层次的文化服务设施体系。

激发文化发展创新活力。加强文物保护传承力度，充分挖掘丝绸文化、老工业区文化、古商城文化、古村落文化，打响“鲁商故里·丝路之源”文旅品牌。积极搭建数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推动公共图书、文化活动、公益演出进景区。开展文化惠民公益活动，推动文艺演出走进旅游景区和村落，丰富乡村旅游活动内容，提升乡村旅游文化品质。加快周村商贸民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打造非遗聚集区，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专栏 7 民生重点工程

教育领域。重点实施淄博大学城二期、淄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等项目，新建城区东部九年一贯制学校；在周隆路（原 309 国道）以南，正阳路以西新建 1 处小学；规划改扩建周村一中、王村中学、周村二中、凤鸣小学、新建路小学、特殊教育中心、淄博机电工程 7 处学校；计划新建中和街幼儿园、永安路幼儿园、大学城园区胥家幼儿园、二十里铺幼儿园、北旺幼儿园、东塘幼儿园，改扩建市南路小学附设幼儿园，提供公办学位 2700 余个。

体育领域。新建、提升改造室外健身场地 10 个，人均室外健身场地面积达到 0.4 平方米以上。建设村、社区免费小型室内健身房 20 处，人均室内健身场地面积达到 0.2 平方米以上。

卫生领域。重点实施周村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文化领域。重点实施周村区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第十一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周村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筑牢安全防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高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水平，为周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第一节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

严格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健全工作推进体系，显著提升预警预防、风险研判、危机管控、应对处置、综合保障能力。健全维护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网络、金融、科技、生物和海外利益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协调机制。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坚决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深化军民融合发展，完善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体系建设，推进现代人民防空建设，持续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节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持续推进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一体化建设，引导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遏制建筑施工、消防、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特大安全事故。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和监管事权清单。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全程监管体系，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监管，加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管，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落实药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严把药品质量安全关。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监管，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第三节 全力维护经济安全

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做好“六稳”工作，强化“六保”举措，增强经济发展的信心和动力。

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针对产业薄弱环节

节，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预防金融风险。采取战略重组、综合治理、分拆盘活、破产清算等多种模式，分类处置企业流动性风险。规范发展地方金融新业态，落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高效、系统的内部管理体系，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和机制。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支持融资性担保公司创新业务、健康发展。加大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力度，打造金融安全区，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防范和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加大防范经济犯罪宣传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互联网金融诈骗、房股市非法投融资、网络传销、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全力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第四节 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建立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完善“三书一函”通报机制。加大网络犯罪打击力度。强化“刑责治污”。深化禁毒宣传教育，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公共安全监控系统无缝隙覆盖和全面共享、深度应用，实现多网共享、互联互通、上下联动，打造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管理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网格化管理，打造平安周村。

第五节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军地协调、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现对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完善灾情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部门、军地、社会力量协调联动机制，提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气象、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完善防灾救灾减灾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公共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开展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提高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能力。健全区镇村三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按照“重点采购、集中存放、统一调度、集中使用”的原则，坚持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社会化储备与专业化储备相结合，构建以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物资为主，社会应急物资为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周村区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库，加强物资轮换和日常管理。培育和发展社会救援力量，督促危化品企业以及非煤矿山等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提升全区消防基础设施水平，优化消防救援队站布防和装备结构，发展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强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扩展增强对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突能力，实现从单一灾种救援向综合抢险救灾转变。

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和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加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咨询聘用机制，建立应急管理专家资源库，打造专家资源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标准制定、安全诊断、应急会商等方面的作用。

专栏 8 应急管理重点工程

建设数字平台。重点实施信息化指挥平台（周村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实现全区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应急预案等信息一图共享，与消防、环保、气象、水利、地震、林业、公安、交警、交通、重点企业等单位的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建设综合应急监测预警系统。

消防救援项目。重点实施周村消防救援大队基础设施迁建应急功能提升、古商城消防救援站迁建项目。

第六节 持续深入推进依法治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周村、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率先突破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化解行政争议，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加大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力度，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督察工作。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平。依法全面实行政府信息决策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打造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等全渠道公开，实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实施全民普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拓宽“法律六进”周村路径，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深入开展基层法治创建活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大力提升城乡基层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水平。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全区范围内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群众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一站通”、“一线通”、“一网通”，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综合性、专业性、均等化、便民化的公共法律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 规划实施保障

实现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必须正确履行政府职责，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必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健全决策咨询机制，推动形成各级各部门联动抓发展的良好格局。坚持党要管党，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责任倒查机制，以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党的建设，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完善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大力实施容错纠错机制，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充分调度和激发各方面积极性。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和基层首创精神，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加强老干部工作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入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提升侨务工作实效，团结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广泛凝聚爱国统一力量。

第二节 统一规划体系建设

明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居于区级规划体系最上位并具有统领作

用，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对其他规划提出的城乡建设、基础设施、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专项规划围绕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提出的重点任务，制定细化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区域规划贯彻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重大问题，指导特定区域协调协同发展。推动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衔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空间规划衔接，形成“一盘棋”。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加强政策项目配套。注重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围绕各项目标和任务，深入研究当前面临的问题，加强人口、财政、投资、土地、环保等政策的统筹，及时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加强优化调整，促进规划落地。统筹资金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民生、公共服务和城市安全高效运行等领域的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加强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制度建设，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完善规划体系，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等为支撑，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分解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加大对规划《纲要》的宣传力度，让周村未来五年发展的蓝图深入人心，更好地凝聚全区干部群众力量，参与到周村“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当中。

加强实施监督评估。加强规划宣传，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程度和透明度，发挥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监督作用，促进各级各类规划的有效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跟踪分析评估机制。根据有关法律，开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审议审查。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参与，增强规划评估的准确性和广泛性，确保各项规划任务目标高标准实现。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周村 建设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21〕4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山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精神,加快推进健康周村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基本原则,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到2030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城乡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1.5岁左右,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57‰、3.3‰、7.1/10万,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区人民健康。

二、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建立并完善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机制,调整充实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健康问题,编制相关知识和信息指南,开展形式多样健康科普巡讲和线下健康教育活动,提高群众健康防病意识,引导群众形成早查体、早预防、早干预的健康管理习惯。开设电视、报刊等健康栏目,加强电视、报刊健康栏目和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进一步加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力度,提升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质量和水平。强化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与促进职能,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的积极性。运用“两微一端”(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健康科普。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膳食行动。贯彻《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国办发〔2017〕60号),组织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行动,教育引导民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建立完善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全区居民营养健康状况、食物消费状况、人群主要消费食物及地方特色食品成分监测,分析并预警影响人群健康的营养问题,提出针对性干预措施。完善社区公共营养和临床营养干预体系,开展中小學生、老年人、孕产妇、婴幼儿等重点人群合理膳食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按规定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城市慢跑步行道绿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提升改造,不断完善10分钟健身圈。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分阶段、分步骤实施老年人、青少年、职工、弱势群体等非医疗健康干预。大力推动科学健身,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基层,加大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迎新年、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主题系列活动,推广普及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传统体育项目。创新组织形式,统筹赛事活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策划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网络“云赛事”活动,构建以区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区级出品牌,镇街有特色,协会创精品”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控烟行动。加强控烟宣传教育,提倡无烟文化,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引导个人、家庭和社会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推进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2022年底前所有党政机关、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无烟机关、无烟学校和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区委、区融媒体中心、区机关事务和信息资源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周村烟草专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依托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心理服务机构对发现存在心理行为问题的个体,提供规范的诊疗服务或建议。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把心理健康知识多渠道融入群众文化生活,引导群众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减缓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建立和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热线服务、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衔接合作的心理危机干预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随访、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等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社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保障社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积极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能力。设置监测点，开展大气污染对人群的健康风险评估、公共场所健康风险评估工作，为环境风险管理和健康管理提供依据。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城乡环境大整治行动，持续加大卫生城镇创建力度，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品质化水平。实施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医院等健康细胞工程，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全力打造健康环境。（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通过组建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专科联盟，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加快推进周村区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深入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持续巩固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产前筛查等出生缺陷三级防控措施。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关爱儿童健康生活进家庭、进社区、进托幼机构、进医疗机构的“四进”活动。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规范开展高危儿筛查、监测、干预及转诊服务。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强化培训与指导。加强儿童常见病防治，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适宜技术。继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实施城乡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工作，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按照国家标准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程，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不少于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坚持“教会、勤练、常赛”的体育工作模式，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养成终身体育意识。完善中小学卫生保健服务体系，推动健康学校建设，引导中小學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有益于身心健康的锻炼习惯。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开展分

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探索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学校评选制度。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规范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学校健康促进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和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职业病防治标准体系的贯彻落实，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研究制定周村区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在全区非煤矿山、冶金、化工、建材、铅酸蓄电池生产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突出重点，强化监管，持续推进企业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及风险评估。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工程防护设施改造，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措施，提高职业病危害防治水平。完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保障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总工会、区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以满足全区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新机制，巩固提升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区建设成果，努力打造服务模式智慧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品牌高端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积极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70%以上常住老年人群。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深度融合，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病科。（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即减盐、减油、减糖，控制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对发现的高危人群规范进行临床诊断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社会化应急救援网络，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全民应急救援知识，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援培训，提高公众应急自救互救技能。依照《淄博市院前急救管理条例》，推进公共场所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在人员密集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积极推动区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建设。加强脑血管病规范化诊疗服务体系建设，以区人民医院为主体建立卒

中防治中心。加强卒中中心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疗机构的有序衔接，建立完善双向转诊、防治结合、急慢分治、康复一体的诊疗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癌症防治行动。加强区人民医院癌症中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以区癌症中心为技术支撑的癌症防治综合网络。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提高癌症登记信息化水平和癌症监测数据质量。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普及癌症核心信息宣传。加强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开展癌症机会性筛查。加强癌症规范化诊疗，强化癌症筛查、诊断、手术、化疗、放疗、介入等诊疗技术人员的培训，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加强对癌症晚期患者管理，推进安宁疗护工作，提高癌症患者生存质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红十字会、区扶贫办、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规范开展慢性呼吸系疾病健康管理，逐步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监测体系，实行慢阻肺、哮喘患者生活方式干预处方制度，将危险因素评估与生活方式干预融入诊疗过程，提高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网络，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格检查内容。加强各级医疗机构呼吸学科建设，制定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规范和质控标准，提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和救治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位一体”的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机制，构建糖尿病全过程分阶段健康管理体系统。普及糖尿病健康教育，加强健康管理，降低糖尿病高危人群发病率。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实现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提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早期发现和规范化诊疗能力。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技术规范，鼓励各级医疗机构为糖尿病患者开展饮食控制、合理运动、规范用药等全过程健康管理指导。（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医疗保障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落实传染病和地方病各项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加大传染病防治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控制病毒性肝炎及相关肝癌、肝硬化死亡率。加大甲肝、乙肝疫苗接种率。对乙肝病毒携带孕产妇实施干预措施，阻断母婴传播，降低新生儿病毒性肝炎患病率。鼓励和支持对易感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开展动员检测和综合干预、遏制艾滋病传播。加大对学生、老年人、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筛查力度，及时发现结核病人。实施结核病规范化诊疗和全疗程健康管理服务，保持肺结核发病率持续下降趋势。加强流感、新冠肺炎监测报告，准确研判流感、新冠肺炎疫情动态，

及时发布流感、新冠肺炎疫情预警信息，提高流感、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率，做好人员聚集区域流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落实健康扶贫相关正策，加强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扶贫办、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重大疫情防控行动。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预防为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生物安全治理和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和能力建设，夯实联防联控基础。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紧急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红十字会、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实施“名医基层工作站（室）”行动。进一步升华延伸第一村医帮扶机制，统筹城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继续选派名医专家和优秀年轻医生组成医疗服务团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名医基层工作站（室）”，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对口帮扶，依托“名医基层工作站”建设，开展特色专科建设，帮带培养镇卫生院的医疗骨干；定期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及乡村医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基层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推动引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使基层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提升群众看病就医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团区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智慧健康行动。借助人工智能和5G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围绕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医疗卫生服务深度融合，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医疗服务需求。依托“健康淄博”一卡（码）通便民服务平台，逐步完善服务功能，统一建设互联网医院，创建惠民效果佳、示范带动强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智慧医疗服务品牌；按照市统一部署，建设周村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应急处置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建设全区云HIS、LIS、PACK等系统，创建智慧医疗新模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大数据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中医药健康行动。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依托淄博市中医医院,做优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专科专病。发挥中医在健康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加强医疗机构康复科建设,推广中医康复技术,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大力开展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分局、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中国行动周村推进委员会,统筹组织实施健康周村建设的推进工作,分步骤、分阶段实施推进健康周村建设。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把实施健康周村行动方案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层层落实责任,逐级分解任务,科学制定目标,形成上下联动、各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全面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纳入各项政策举措。(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

(二) 广泛宣传发动。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增强社会的普遍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形成“健康周村、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把宣传工作融入工作各个环节,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把“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落到实处,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

(三) 健全支撑体系。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行动保障。进一步发挥信息化的赋能作用,充分发挥“五个一”工程的经验和优势,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打造“健康周村人”品牌,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企业的积极性,发挥行业协(学)会作用,积极开展卫生技术评估。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保障建设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区医疗保障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

(四) 强化测评督导。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围绕健康周村建设提出的目标指标

和行动举措，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定期向健康中国行动周村推进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将健康中国、健康山东行动和健康周村建设有关要求纳入卫生健康综合督导事项，督导结果抄送组织部门，作为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

- 附件：1. 健康中国行动周村推进委员会
2. 健康周村行动主要指标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健康中国行动周村推进委员会

- 主任：李德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赵彩霞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成 员：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魏德志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邢振东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 波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朱 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
郁引利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安 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欣荣 区科技局局长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朱 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
柏林成 区民政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张开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艾书波 区水利局局长
王晓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新波 区商务局局长
孙德志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芒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 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周 刚 区应急局局长
韩 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学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王 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宋海清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高 康 团区委书记
李彦霞 区妇联主席
刘华玲 区科协主席
郭立明 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吴胜东 区残联理事长、四级调研员
王 艳 区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
胡新广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孟 军 区扶贫办主任
祝孝刚 区医疗保障分局局长
赵 谦 区税务局主要负责人
张金莲 周村烟草专卖局局长
张 健 王村镇镇长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贾万刚 北郊镇镇长
王军皓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广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亮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李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健康周村行动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 标 | 基期水平 | 2022 年 | 2030 年 |
|----|----------------------------------|-------------------|--------|---------|
| 1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79.53 (2017 年) | 80.33 | 81.5 左右 |
| 2 | 婴儿死亡率（‰） | 2.68 | 2.65 | 2.57 |
| 3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75 | 3.72 | 3.30 |
| 4 | 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 12.14 | 9.5 | 7.1 |
| 5 |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2 | 93 | 95 |
| 6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3.42 | 3.45 | 3.5 |
| 7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7.49 (2017 年) | 27 | 25 左右 |
| 8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9.11 | 27 | 35 |
| 9 |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 | 实现 | 持续完善 |
| 10 |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 | 实现 | 持续完善 |
| 11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8 | 42 | 45 以上 |
| 12 |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30 | >50 | >80 |
| 13 | 产前筛查率（%） | 76.04 | 85 | 90 |
| 14 |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77.46 58.69 | 83 | 92 |
| 15 |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9.52 | 99 | 99 |
| 16 |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22.5 | ≥53 | ≥65 |

| 序号 | 指 标 | 基期水平 | 2022 年 | 2030 年 |
|----|--|--|-----------------|-----------|
| 17 | 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58.89 | 力争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
| 18 |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时） | 1 | 1.5 | 1.5 以上 |
| 19 |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 600 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 ≥75 | ≥95 |
| 20 |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學校比例（%） | --- | 85 | ≥95 |
| 21 | 符合要求的中小學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 100 | 100 |
| 22 |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 4.8 | 明显下降 | 持续下降 |
| 23 |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 43.48 | 75 | 95 |
| 24 |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 万） | 206.26 | 202.13 | 181.51 |
| 25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5.38 | 14.61 以下 | 12.30 以下 |
| 26 |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 万） | 7.09 | 6.88 以下 | 6.74 以下 |
| 27 |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1.74 | ≥65 | ≥70 |
| 28 |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2.21 | ≥65 | ≥70 |
| 29 |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90 | >90 |
| 30 |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 乡镇卫生院：100； 村卫生室：91 | 100 92 | 100 93 |

备注：未写明年份的基线水平值，均为 2018 年数值。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道路和小区进行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21〕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道路和住宅小区进行命名。现将其名称、范围、建设内容等通知如下：

一、命名道路

东街北一巷：该路段为东西走向，东起东街，西至东门路（利群超市以南），全长280米，路宽15米。

二、命名小区

1. 宽水上院。该项目位于周村区北郊镇。由淄博明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用地性质为商业和住宅用地。项目四至为：东至杏园子村东规划支路，南至规划支路，西至学院东路，北至人民路。项目占地9.5864公顷，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建筑密度28.24%，容积率为1.4，住宅部分绿地率35.85%。商业部分主要建设酒店、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住宅部分主要建设住宅楼27栋及生活配套设施。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2023年6月完工，2024年12月交付使用。项目临孝妇河，此处水宽流缓、视线开阔，小区内绿地围绕、庭院遍布，故命名为“宽水上院”。

2. 墨香居。该项目位于周村区城北路街道。由淄博仁恒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项目四至为：东至新民村用地，南至新民村内部道路，西至丝绸路，北至周村区城北路街道新民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占地0.9196公顷，总建筑面积20551.54平方米，建筑密度20%，容积率为2.1，绿地率35%。共建设住宅楼4栋及生活配套设施。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2022年12月完工，2023年10月交付使用。项目地理位置优越，意在打造有文化底蕴的人文宜居小区，淡淡墨香，令人悦心，故命名为“墨香居”。

3. 滨河澜庭。该项目位于周村区北郊镇。由淄博融骏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用地性质为商业和住宅用地。项目四至为：东至碧桂园小区和规划支路，南至西坞村北规划支路，西至深圳路，北至孝妇河绿化带。项目占地13.7618公顷，总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建筑密度26.29%，容积率为2.4，住宅部分绿地率35.01%。商业部分主要建设低层商铺及配套设施。住宅部分规划建设约41栋住宅楼及生活配套设

施。项目分四期开发，首期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计划2021年12月完工，2022年6月交付使用。项目紧邻孝妇河，水清且涟漪、视线开阔，意在营造碧水萦绕、庭园花开的幸福生活，传递自然美好的生活雅趣，故命名为“滨河澜庭”。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事项 督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2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周村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事项督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事项督查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推动区政府各项决策和重大工作部署事项的贯彻落实，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根据《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733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督查工作重点

(一)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落实情况，省、市、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 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及各类专项督查的督促推进落实。

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情况反馈。

(三)省、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件的督办落实。区政府主要领导、区政府办公室临时交办重要工作事项的办理。

(四)区政府重要文件、区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五)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督促办理。

(六)区级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确定的事项。

二、督查工作原则

督查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实事求是，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一)依法督办原则。严格按照《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依法依规开展政府督查工作。凡政府决策和领导批示、交办事项，有交必办，令行禁止，确保政令畅通，坚决维护区政府权威。

(二)分级负责原则。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到逐级负责，分工协作。凡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区政府各类专题会议等列入督查的事项，要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反馈。

(三)实事求是原则。督查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实际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全面、准确地了解督查事项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实事求是，防止以偏概全，杜绝弄虚作假。

(四)注重实效原则。按照“交必办、办必果、果必报”的要求，开展督促检查，跟踪督办，使督查工作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重在落实。

三、优化督查方式

(一)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对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授权，区政府督查室组织力量集中开展综合督查；凡明确由部门、单位督查落实的事项，由部门、单位负责，经向区政府报批备案后，按照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将实地督查、文来文往等传统督查方式与网络督查相结合，在现有督查信息网络建设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互联网优势，完善“互联网+政务督查”工作模式，通过网上发布督查事项、分解工作任务、反馈落实情况，着力打造政府重大工作发布、跟踪、督办、反馈、交流信息快速联动平台，实现全程公开、全程跟踪、全程问效。

(三)探索借助外部力量。开展创新尝试，对外借智借力，将特邀督查员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整合扩充督查资源。承办督查事项的部门在对有关事项进行督查时，根据需要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督查，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督查。通过借助“外力”，助推督查工作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和透明化。

（四）推行问题线索督查法。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带着线索去、跟着问题走、盯着问题改”的线索核查法，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暗访工作法，通过访谈、座谈等方式，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掌握第一手资料，切实推动工作落实难题破题解决，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推进落实。

四、严格督查程序

（一）督查事项的提出。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要求，对督查事项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按程序向区政府督查室提报、备案督查活动，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按计划开展督查工作。

（二）督查事项的办理。承办督查事项的责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部门、单位在接到督查任务后，必须在要求办理时限内完成承办任务。在要求办理时限内未办结的，要向区政府督查室说明原因和下一步办理的意见，如遇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提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仍然解决不了的重大事项，及时提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决策。

（三）督查事项的催办。督查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督查事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达后，区政府督查室及时跟踪督办，采取电话催报、逐件催办、实地督办、暗访核查等形式适时进行催办，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必要时，区政府督查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深入一线进行调查，准确把握推进落实情况。

（四）督查事项的反馈。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督查要求，按时反馈推进落实情况，经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阅签后，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反馈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后，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汇报，必要时，以《周村督查》方式通报。

五、督查事项办理时限

（一）对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等事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督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实施方案确定的完成时限报告办理结果；没有明确办理时限的，承办单位应本着及时、高效的原则，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毕并报告办理情况。

（二）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明确要求的重点阶段性工作，区政府督查室要按照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求，明确办理时间节点、责任单位，按规定时间办结，并及时报送办理情况。

（三）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临时交办事项和批示件，区政府督查室要第一时间分解，以《督办单》形式交办责任部门、单位，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推进办理，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承办责任部门、单位要立即承接办理，次日提出办理方案，一般在5日内提报办理意见或结果，区政府督查室汇总整理后以《督查专报》形式报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参阅。

（四）贯穿全年的工作任务，按照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求，以周、月、季、年

为周期，按周期调度推进情况，年底前报告落实完成情况。

六、工作机制

（一）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全区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督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单位政务督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单位政务督查工作负总责，要另设一名督查工作落实具体责任人和一名分管负责人，做到督查工作理顺内部工作落实推进机制，做到督查事项有人管，推进落实有人问，确保政令畅通。

（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重大工作部署事项的办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办理工作制度，明确办理程序，落实专人负责，坚决杜绝延办、误办、漏办等现象。

（三）区政府督查室将严格遵守“交必办、办必果、果必报”“三必”督查原则。对交办事项抓得不紧，工作不力，敷衍应付，未按规定时限报送以及未按质量要求完成督查任务的，将通过《周村督查》在全区进行通报，并计入部门“落实不力”考核项，在年度考评中予以扣分；通报后仍未办理的，区政府督查室会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领导汇报，按区领导要求做相应处理。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区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开展。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周村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明确周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未成年人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要求，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级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地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德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赵彩霞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成 员：刁保良 区关工委主任、三级调研员
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邢振东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吴 波 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汤安生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室副主任
董田军 区法院副院长、四级高级法官
汪 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安 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欣荣 区科技局局长
朱 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
柏林成 区民政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陈奇聚 区司法局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张开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德志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芒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周 刚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韩 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杜刚声 区统计局局长
宋海清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高 康 团区委书记
李彦霞 区妇联主席
刘华玲 区科协主席
吴胜东 区残联理事长、四级调研员
张昊宇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四级调研员
祝孝刚 区医疗保障分局局长
胡新广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正科级）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柏林成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三）原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职责和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职责统一交由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2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有效途径。为全面完成我区清洁取暖任务目标，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根据《淄博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取暖等多元化改造，全面完成清洁取暖年度任务目标。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全区完成农村地区 487 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按照查缺补漏、应改尽改的原则，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基本全覆盖。

三、改造方式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作为热源，结合集中供暖区域融合和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管网区域内清洁取暖。

（二）气代煤。发挥燃气壁挂炉取暖稳定、可控、便捷、效果好的优势，继续推行燃气壁挂炉取暖。

(三) 电代煤。原则上对不具备集中供暖和气代煤实施条件的村居和不宜使用燃气的居民，实施电代煤改造。

(四) 生物质取暖。在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开展生物质取暖。

(五) 太阳能+取暖。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太阳能+取暖。

(六) 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取暖。利用热泵技术从土壤、空气中提取热量进行供暖。

(七) 储能取暖。利用低谷电储能蓄热进行供暖。

(八) 氢燃料电池取暖。利用氢燃料电池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进行供暖。

四、补贴政策

对列入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或项目，继续延续 2017-2020 年财政补贴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其余资金由市、区按 3:7 比例分担。具体补贴政策如下：

(一) 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1. 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管网向建成区外使用散煤取暖的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用由用户承担。

2.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二) 气代煤

1. 分户式气代煤。燃气管网建设按照每户 3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燃气壁挂炉按照购买价格 70%（每户最高补贴 27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取暖期用气按照 1 元/立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

2. 集中式气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按照居民第一档阶梯气价结算气费。

(三) 电代煤

1. 分户式电代煤。采暖设备及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按照 85%（每户最高补贴 57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取暖期用电按照 0.2 元/度的标准补贴，每户最高补贴电量 6000 度，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

2. 集中式电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用由用户承担。

3.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四) 生物质取暖

1. 生物质炉具补贴。按照炉具购置价格的 85%（每户最高补贴 3500 元）的标准

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2. 生物质燃料补贴。对取暖用生物质燃料每吨补贴 600 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2 吨。

(五) 太阳能+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六) 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七) 储能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八) 氢燃料电池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对列入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运行费用实行连补 6 年的补贴政策。

五、实施步骤

(一) 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道）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进一步摸清底数，确定适合的技术路线，明确时间节点，制定本辖区内的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二) 项目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制定完善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安排，组织协调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统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建设群众满意工程。

(三) 采暖设备选购。为保障清洁取暖用户的长期服务和安全管理，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负责组织引进一体化服务商，并按照要求进行招标。各镇（街道）要根据各自实际选择适合的取暖方式，组织村（社区）、一体化服务商做好采暖设备的选购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 项目验收。清洁取暖工程完工后，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由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监督竣工验收。各镇（街道）要及时做好用户信息统计工作，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确保台账真实准确。

(五) 时间安排。各镇（街道）要尽早开工建设，9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0 月 20 日前完成调试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作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分工，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建设质量和效果，既“清”又“暖”，改一户、满意一户，如期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各项任务。要重点对虽已列入三年搬迁改造计划，但无法实施搬迁的村庄进行清洁取暖改造。

(二)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经纪律和补贴政策，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

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

（三）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各镇（街道）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制定完善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安排，组织协调各实施主体统筹推进工程建设，早部署、早开工、早受益，避免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等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调试验收。

（四）扎实抓好安全管理。持续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行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访民问暖”“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继续实行“双安全员”（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能力。

（五）强化监督考核。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全区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镇（街道）进行重点督办并督促限期整改。

（六）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普及清洁取暖政策和使用常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帮助群众算好环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让清洁取暖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凝聚清洁取暖共识，形成推进建设合力。

附件：周村区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附件

周村区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 镇（街道） | 建设任务（户） |
|-------|---------|
| 王村镇 | 52 |
| 南郊镇 | 175 |
| 北郊镇 | 260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48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道路扬尘治理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二、管理养护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区农村公路，包括纳入建设规划和省级农村公路数据库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桥涵、附属设施和安全设施等。县道是指除国道、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商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村道是指除乡道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三、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

（一）加强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区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本辖区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推动路长制和管护新机制实施；组织全区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二）区政府履行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制定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推广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管护工作，指导和组织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

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引导村民参与。（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市、区两级政府每年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按照省、市要求，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3000元标准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省财政对“四好农村路”给予以奖代补支持，市财政按照40%比例给予奖补，并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10万元、乡道5万元、村道3万元标准予以补助。相关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通过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统筹使用。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要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各镇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六）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资金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区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

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健全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

（九）全面推行以区政府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县、乡、村道路长，由区、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对各级路长履职情况监督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问题的办理落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做好与区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2021年年底以前，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区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建立农村公路管理部门协作机制。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中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加大区财政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落实区、镇（街道）各级对养护工程、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区财政局）。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区自然资源局、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对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及有关执法部门）

（十一）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区应急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镇（街道）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区大数据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方案，7月15日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抄送区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完善工作评估机制，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日常检查与监督指导，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21〕56号文件 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29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56号），经区政府同意，在我区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

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的重大举措；是推动信用等级及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领域广泛应用，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承诺即入”极速审批新模式，实现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释放市场活力的具体实践；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的有力支撑。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以群众、企业视角，不断发现和解决审批周期长、程序多等“中梗阻”问题，积极实施流程再造，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二、明确适用范围

根据《淄博市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规定，适用范围划定原则为“易操作、可管理”。在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中，选择办理量较大、符合群众期待、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社会风险总体可控的事项纳入首批“承诺即入”改革事项清单。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领域的事项，暂不纳入清单。

三、改革模式

《方案》规定“承诺即入”改革模式分为：一表即入、备案即入和先入后验。

（一）一表即入。对办事环节单一、申请材料简明、风险程度极低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一表即入”，将申请条件、受理材料、承诺内容等统一整合至一张《申请承诺表》，申请人填写一张《申请承诺表》，审批部门推行审验合一，无需核验，实现即审即办。

（二）备案即入。对风险程度较低，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备案式”办理，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

请材料，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审批部门即可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免于现场核验。

（三）先入后验。对风险程度低，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行政权力事项，实行“先入后验”，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书面承诺已达到审批条件，审批部门可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事后进行现场核验。申请人书面承诺达到审批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验。

四、主要任务措施

（一）大力推行极简审批

严格落实《方案》制定的“极简审批、最优服务”目标任务，对纳入信用审批、“承诺即入”的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填写，优化服务流程、服务方式，逐项修改和完善标准化工作规程、服务指南，明确事项经营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做好线上和线下办事公开，实现网上办理和不见面审批。完善政务服务和部门办事平台功能，充分发挥数据支撑作用，对可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的各类证明、证照等申请材料，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承诺即入”改革成果同步推及至“一业一证”“双全双百”“跨省、全省通办”等改革。（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统一规范工作流程

1. 事前核查信用情况。严格执行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核查制度，通过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联合奖惩查询模块，对申请人信用状况实行“应查必查”，申请人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信用审批、“承诺即入”模式。（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 告知准入准营条件。对纳入“承诺即入”的行政权力事项，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的要求，结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制定的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参考文本制定本部门格式文本，具化公开准入准营标准、条件和办理流程，明确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3. 即时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达到信用标准自愿选择“承诺即入”，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及告知承诺书的，审批部门即时受理、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当场办结，给予核发证照等办理结果。申请人不愿意选择“承诺即入”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完善审管衔接机制

加强审批部门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有效衔接，审批部门作出“承诺即入”审批决定后，应及时将承诺信息、审批结果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并将承诺信息按照《信用信息数据标准（试行）》，同步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监管部门应即时纳入监

管范围。对于实行“先入后验”审批模式的，审批部门也要将现场核验结果及时推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尚未达到承诺审批条件擅自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审批部门，审批部门应依法撤销审批决定并记入信用档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根据改革模式分类明确监管标准、方式和措施，强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审批部门事后核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承诺即入”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承诺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许可（登记）的，检查结果及时通过审管互动平台反馈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予以撤销。监管部门对采取“承诺即入”审批的申请人与通过一般程序审批的申请人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实施失信惩戒

建立“承诺即入”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按照《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据标准（试行）》，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对虚假承诺的申请人信用修复前不得再适用“承诺即入”模式。同时，积极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统筹做好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等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具有审批权的部门要健全协调落实推进机制，优化操作流程，做好信用审批事项的分类梳理、流程优化、清单公布等工作，确保改革工作扎实推进；各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对实行“承诺即入”的事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尽快制定配套改革措施，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审管衔接；区发展改革局要统筹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实现信用数据的互联互通，形成统一信用数据库并做好信用信息的公示；区大数据局要大力推进数据共享和数据成果应用，进一步优化审管互动平台，有

效保障审管信息相互推送，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归集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承诺即入”改革的广度、深度，完善配套服务制度，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和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凡属于敢创敢试、无主观故意等合理容错情形的，要容错纠错、包容过失。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认真做好实施方案和事项办理流程的宣传解读，提炼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调动社会各界的主动性、积极性，为改革工作深入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根据《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1〕7号）、《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1〕5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区委区政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总体思路，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重点环节，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简化优化业务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强化数据支撑，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全面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19个方面改革事项，加速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好”；9月底前，推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爱淄博”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政务服务专区应用，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落实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一）推进“极简办”。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新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56号）要求，打造“承诺即入”审批模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深化“集成办”。梳理整合企业和个人高频办理事项，形成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清单，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三）推行“全域办”。根据省、市统一的事项办理规范，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市域通办、

全省通办。

三、任务措施

各场景和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健全运行机制，制定时间表，明确路线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一）大力优化事项审批流程。各级各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结合我区实际，主动对标先进，优化审批流程，对本系统本领域有关事项实施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动态调整。持续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流程电子化，12月底前，做好上级发布的“秒批秒办”“无感智办”事项落实工作。（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配合）

（二）规范编制事项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按照优化的审批流程，积极对上衔接、争取试点，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工作，尽快规范编制完成工作规程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更多事项市域通办、全省通办。（责任分工见附件1、2）

（三）拓展集成服务场景应用。各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根据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积极对上争取试点，制定最优服务流程，编制链条事项办事指南，统一服务标准，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同勘验、一并审批、一次办好”，推进事项集成办理。（责任分工见附件3、4）

（四）做好主题服务事项“链条式”办理平台推广应用。各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加强对上沟通，结合我区实际，梳理集成链条事项申请表单、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提出链条事项数据共享、系统对接需求，分期分批汇总至区大数据局并上报市大数据局进行开发。积极配合市大数据局分期研发主题服务事项“链条式”办理功能，引导企业、群众使用自助端、手机端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于10月底前完成。（各链条牵头部门、区大数据局分工负责）

（五）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支撑。认真落实“无证明城市”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通过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六）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9月底前，配合市级部门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淄博站）”、“爱山东”APP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

“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同时，大力优化各项便民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主责意识，会同协同部门扎实做好各场景的事项梳理、“一链办理”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压实工作责任，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和保障，强化推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同时结合全区工作实际和部门“权责清单”，积极探索创新，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营造改革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提炼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同时根据流程优化需要和办事需求，及时调整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服务场景，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监督指导。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调度，及时组织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落实、平台完善、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实现服务绩效动态评价。各级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纳入全区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 附件：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3. 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4. 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 序号 | 阶段 | 场景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牵头部门 | 协同部门 | |
|----|---------------|-------------------|--------------------|----------------------|--------------|----------------------|------------|
| 1 | 1 企业 开办 | 1.1 企业 开办 | 公司（企业） 设立登记 | 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 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 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 管局 |
| | | |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营业单位、非法人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 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 管局 |
| 2 | | | 公章刻制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区公安分 局 | | |
| 3 | | | 涉税办理 | 其他 | 区税务 局 | | |
| 4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 | | | |
| 5 |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医疗保 障分局 | | | | |
| 6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 金管理部 | | | | |
| 7 | 预约银行开户 | 其他 | 各银行 | | | | |
| 8 | 2 企业 准营 | 2.1 生产许可 办理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市级权限） | |
| 9 | |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10 |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 管局（市 级权限） | |
| 11 | | |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12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 境分局 | |

| | | | | | | | | |
|----|---------------|-------------------|---|---------------------------|--------------|----------------------|--------------|--|
| 13 | 2 企业 准营 | 2.2 经营许可 办理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
| 14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 援大队 | | |
| 15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16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 周村烟草专 卖局（营销 部） | | |
| 17 | |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 行政许可 | | | | |
| 18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 | | |
| 19 |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20 | |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公安分局 | | |
| 21 | |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22 | | | 城市公共汽 （电）车客 运经营（含 线路经营） 许可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 运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 | | | |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 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 23 | | | 道路客运（班 车客运、包 车客运、旅 游客运）及 班线经营 许可 | 道路班车客运（含 班线）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 | | | |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 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 24 | |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25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其他行政 权力 | | | | |
| 26 | |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27 | | | 兽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28 | | | 2.3 社会服 务许可 办理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 校验 |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29 | | |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 | 行政许可 | | |
| 30 | | |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 业中介活动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31 | 2 企业 准营 | 2.3 社会服务 许可办理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32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 行政许可 | | |
| 33 | | |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 | 行政许可 | | |
| 34 | 3 企业 运营 | 3.1 员工 保障 |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35 | | |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 | 公共服务 | | |
| 36 | | | 劳动用工备案 | | 其他行政 权力 | | |
| 37 | |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
| | | |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
| 38 | | |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 分局 |
| 39 | | |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 | 公共服务 | | |
| 40 | | |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 分局 |
| 41 | | |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 分局 |
| 42 | | |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 | 公共服务 | | 区税务局、区 医疗保障分局 |
| 43 | | |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 | 公共服务 | | |
| 44 | | | 住房公积金缴 存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 公共服务 | | 住房公积金 管理部 |
| | | | | 住房公积金汇(补) 缴 | 公共服务 | | 住房公积金 管理部 |
| | | | |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 数、缴存比例调整 | 公共服务 | | 住房公积金 管理部 |
| | | | |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 金缴存证明等 | 公共服务 | | 住房公积金 管理部 |
| 45 |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 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 | 其他行政 权力 | 住房公积金 管理部 | | | |

| | | | | | | | |
|----|---------------|---------------------------------|------------------------|------------------|-----------|--------------------------|------|
| 46 | 3 企业运营 | 3.2 纳税服务 |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 | 其他 | 区税务局 | |
| 47 | | |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 | 其他 | | |
| 48 | | | 发票管理 | | 其他 | | |
| 49 | | |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 | 其他 | | |
| 50 | | | 税收优惠 | | 其他 | | |
| 51 | | | 出口退(免)税 | | 其他 | | 区商务局 |
| 52 | | | 3.3 财产登记 | 不动产登记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 行政确认 |
| |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 | 行政确认 | 区税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 | | 抵押权登记 | | | 行政确认 | | |
| 53 |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 行政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
| | | | |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54 | | 股权出质登记 | | 行政确认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55 | | 3.4 扶持补贴 |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服务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 | | 公共服务 | | | |
| |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 | | 公共服务 | | | |
| 56 |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 | |
|----|-----------------|---------------------|---------------------------|---------------------------------------|--------------------------------|----------------|--|
| 57 | 3 企业运营 | 3.4 扶持补贴 | 公共就业专项 服务活动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 困难人员申领岗位 补贴和社会保险补 贴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 |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 培训补贴 | 公共服务 | | |
| | | | |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 技能鉴定补贴 | 公共服务 | | |
| | | |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 毕业生社会保险补 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 |
| 58 | | |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情况申报 | 公共服务 | | 区残联 | |
| 59 | |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行政确认 | | 区科技局 | |
| 60 | |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公共服务 | | 区市场监督 局 | |
| 61 | 4 投资建设 | 4.1 投资 立项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周 村规划管理 办公室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62 |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63 | | | 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64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行政许可 | | 周村规划管 理办公室 | |
| 65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 分局 | |
| 66 | | |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 区生态环境 分局 | |
| 67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68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69 | | |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 有建设用地审查 | 其他行政 权力 | | 区自然资源 局 | |
| 70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周村规划管 理办公室 | |
| 71 | 4.2 规划 许可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 批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
| 72 |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73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周村规划管 理办公室 | | |
| 74 |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 行政确认 | | 周村规划管 理办公室 | | |

| | | | | | | |
|----|-----------|------------------------|---------------------------|------------|--------------|-------------------------|
| 75 | 4 投资建设 | 4.3 施工 许可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其他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周村 供电中心 |
| 76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
| 77 | |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78 | |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79 | |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 |
| 80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81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 82 | | 4.4 竣工 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行政确认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 周村规划管 理办公室 |
| 83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
| 84 |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 |
| 85 | |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 |
| 86 | |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 |
| 87 | |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其他行政 权力 | | |
| 88 | | |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 案 | 其他行政 权力 | |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
| 89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报备 | 其他 | | 区水利局 | |
| 90 | | 4.5 市政 公用 | 供水报装 | 其他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区水利局 |
| 91 | | | 供电报装 | 其他 | | 周村供电中心 |
| 92 | | | 燃气报装 | 其他 |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
| 93 | | | 热力报装 | 其他 |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
| 94 | 通信报装 | | 其他 | 各通信公司 | | |
| 95 | 排水报装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96 | 5 企业 变更 | 5.1 企业 变更 | 公司（企业） 变更登记 | 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 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 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 管局 |
| | | | | 分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营业单位、企业非 法人分支机构变更 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 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 管局 |
| 97 | | |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 更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局 | |
| 98 | | |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 障分 局 | |
| 99 |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 更 | 公共服务 | | 住房公 积金 管理部 | |
| 100 | 6 企业 退出 | 6.1 企业 注销 | 公司（企业） 注销登记 | 公司（企业）注销 登记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 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 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 管局 |
| | | |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营业单位、企业非 法人分支机构注销 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 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 管局 |
| 101 | | |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 其他行政 权力 | | 区税务 局 | |
| 102 | | |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局 | |
| 103 | | |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 障分 局 | |
| 104 |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公共服务 | | 住房公 积金 管理部 | |
| 105 | | | 预约银行销户 | 其他 | | 各银行 | |

附件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 序号 | 阶段 | 场景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牵头部门 | 协同部门 |
|----|-------------|----------------------|--------------------|------------|---------|------------|
| 1 | 1 出生 | 1.1 出生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 公共服务 | 区卫生健康局 | |
| 2 | | | 预防接种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 |
| 3 | | |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 行政确认 | | 区公安分局 |
| 4 | |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5 | | |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6 | | | 居民身份证签发 | 行政确认 | | 区公安分局 |
| 7 | 2 教育 | 2.1 入学 |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 其他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
| 8 | | |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 其他 | | |
| 9 | | |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 其他 | | |
| 10 | | | 高考录取查询 | 其他 | | |
| 11 | | | 户口迁移（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 行政确认 | | 区公安分局 |
| 12 | | 2.2 转学 |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 公共服务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
| 13 | | |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 公共服务 | | |
| 14 | | 2.3 助学 |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 行政给付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
| 15 | |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行政给付 | | |
| 16 | |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行政给付 | | |
| 17 | | | 申请助学贷款 | 其他 | | |
| 18 | 2.4 毕业 |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19 | | 毕业生网签协议 | 其他 |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
| 20 | | 毕业生录入协议 | 其他 |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
| 21 | | 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 其他 |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
| 22 |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 | 公共服务 | |
| |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 | |
|----|--|--------|--------------------------|--------------|------------------------------------|----------------|---------------------------|------|
| 23 | 2 教育 | 2.4 毕业 |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 | 其他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24 | | |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 | 公共服务 | | 区教育和体育 局 | |
| 25 | | | 户口迁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 原籍迁移） | | 行政确认 | | 区公安分局 | |
| 26 | 3 退役 | 3.1 退役 |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 | 其他 | 区退役军人 局 | | |
| 27 | | |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 | 行政确认 | | 区公安分局 | |
| 28 | | |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 补助金 | | 行政给付 | | | |
| 29 | |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 | 公共服务 | | | |
| 30 | |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 行政确认 | | | |
| 31 | |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 | 行政确认 | | | |
| 32 | | | 4 工作 | 4.1 职业 资格 | 教师资格认定 | | 幼儿园、小学和 初级中学教师 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 | 高级中学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 教师资格和中 等职业学校实 习教师资格认 定 | 行政许可 | | | | | | |
| 33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 | | 行政许可 | 区司法局 | | |
| 34 | 医师执业注册 | | | | 行政许可 | | | |
| 35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执业注册 | | | 县级执业登记 和备案的医疗 卫生机构护士 执业注册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 |
| | | | | | 市级执业登记 的医疗卫生机 构护士执业注 册 | 行政许可 | | |
| | | | | | 省级执业登记 的医疗卫生机 构护士执业注 册 | 行政许可 | | |
| 36 | 执业药师注册 | | 行政许可 | | | | | |
| 37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行政许可 | 区市场监督 局 | | | | |

| | | | | | | |
|----|---------------------------|----------------------------|--------------------------------------|--------------|----------------|------------------|
| 38 | 4.2 人才引进 | 高层次人才服务 | “山东惠才卡” 办理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 人才服务保障 凭证办理（市 级） | 其他 | | （市级权限内） |
| | | | 人才服务保障 凭证办理（县 级） | 其他 | | （区级权限内） |
| 39 | 4 工作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社会保险 登记（灵活就业 人员社会保险 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40 | | |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 纳 | 其他 | | 区医疗保障分 局、区税务局 |
| 41 | |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 公共服务 | | | |
| 42 | |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 打印 | 个人参保缴费 证明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 |
| | | | 参保人员失业 保险关系迁移 证明打印 | 公共服务 | | |
| | | | 个人权益记录 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 |
| 43 | |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 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44 |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 医疗保险关系 转出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 医疗保险关系 转入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45 | |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 支取 | 公共服务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46 | |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 其他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47 | | 住房公积金缴存 | 住房公积金个人 账户信息变 更 | 公共服务 | | 住房公积金管 理部 |
| | | | 住房公积金个人 账户封存、启 封 | 公共服务 | | 住房公积金管 理部 |
| | | | 住房公积金异 地转移 | 公共服务 | | 住房公积金管 理部 |
| | | | 住房公积金同 城转移 | 公共服务 | | 住房公积金管 理部 |
| | 开具职工住房 公积金缴存证 明 |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管 理部 | | |
| | 出具贷款职工 住房公积金缴 存使用证明 |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管 理部 | | |

| | | | | | | | | |
|----|----------|--------------------------|----------------------|--------------------------|------|------------|----------|--------|
| 48 | 4 工作 | 4.3 社会保障 | 工伤认定 | | 行政确认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49 | |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 | 公共服务 | | | |
| 50 | |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 公共服务 | | | |
| 51 | |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 | 公共服务 | | | |
| 52 | | |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 | | 公共服务 | |
|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 | 公共服务 | | | | |
|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 | 公共服务 | | | | |
| |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 | 公共服务 | | | | |
| 53 | | 4.4 失业 |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 | | 公共服务 | |
| | | | |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 | | 公共服务 | |
| | | | |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 | | 公共服务 | |
| 54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公共服务 | | | | | |
| 55 | 5 置业 | 5.1 购置新房 |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 其他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56 | | | 契税申报 | | 其他 | | 区税务局 | |
| 57 | | | 不动产登记 | 预告登记 | | | 行政确认 | |
| | | |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个人） | | | 行政确认 | |
| | | | | 抵押权登记 | | | 行政确认 | |
| 58 | | | 5.2 购置二手房 |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 | 其他 | 区自然资源局 |
| 59 |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 | | 其他 | 区税务局 | | | |
| 60 | 不动产登记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个人—个人） | | 行政确认 | | | | |
| | | 抵押权登记 | | 行政确认 | | | | |

| | | | | | | | |
|----|-------------------------------|---|--------------------------|-------------------------|------------|--------------|---------------|
| 61 | 5 置业 | 5.3 租赁 住房 |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 | 行政确认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 |
| 62 | |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 行政确认 | | |
| 63 | | |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 公积金的核准 | 租赁公共租赁 住房提取住房 公积金 | 其他行政权 力 | | |
| | | | | 租赁自住住房 提取住房公积 金 | 其他行政权 力 | | |
| 64 | | 5.4 建设 农房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 | 其他 | 区自然资源 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 65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行政许可 | | 周村规划管理 办公室 |
| 66 | |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 记 | | 其他 | | |
| 67 | | 5.5 公积金 |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 公积金的核准 | 购买自住住房 提取住房公积 金 | 其他行政权 力 | 住房公积金 管理部 | |
| | | | | 偿还购房贷款 本息提取住房 公积金 | 其他行政权 力 | | |
| | | | | 大修自住住房 提取住房公积 金 | 其他行政权 力 | | |
| | 建造、翻建自住 住房提取住房 公积金 | | | 其他行政权 力 | | | |
| 68 |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职工申请住房公 积金贷款核准 | | 购买新建自住 住房公积金贷款 | 其他行政权 力 | | | |
| | | | 购买再交易自 住住房公积金 贷款 | 其他行政权 力 | | | |
| 69 |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 存贷款等信息查 询 | | 个人住房公积 金缴存贷款等 信息查询 | 其他 | | | |
| 70 | 6 出行 | | 6.1 交通 |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 | | 行政许可 |
| 71 |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 | |
| 72 | | 机动车登记（注册 登记、变更登记、 转移登记、抵押登 记、注销登记） | | 机动车登记-注 册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机动车登记-变 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机动车登记-转 移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机动车登记-抵 押登记 | | 行政许可 | | | | |
| | | 机动车登记-注 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73 | 6 出行 | 6.1 交通 | 车辆购置税申报 | 其他 | 区公安分局 | 区税务局 | | |
| 74 | | |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行政许可 | | | | |
| 75 | | |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 其他 | | | | |
| 76 | | |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 其他 | | | | |
| 77 | | | 交通违法处理 | 其他 | | | | |
| 78 | | | 交通罚款缴纳 | 其他 | | | | |
| 79 | | 6.2 出入境 | 普通护照签发 | 行政许可 | | | | |
| 80 | |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 行政许可 | | | | |
| 81 | |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 行政许可 | | | | |
| 82 | | 7 婚育 | 7.1 婚育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
| 83 | | | |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结婚登记 | | 行政确认 | | |
| 84 |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 | 行政确认 | | | | |
| 85 |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离婚登记 | | | 行政确认 | | | | |
| 86 | 生育登记 | | 公共服务 | 各镇、街道 | | | | |
| 87 | 8 就医 | 8.1 医疗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 | 公共服务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 88 | | |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 公共服务 | | 区卫生健康局 | | |
| 89 | | |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 | | |
| | |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 | | |
| | |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 | | |
| | | |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 公共服务 | | | | |
| 转外就医备案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90 | 8 就医 | 8.2 就医 结算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 支付 | 产前检查费支 付 | 公共服务 | 区医疗保障 分局 | | | |
| | | | | | 生育医疗费支 付 | | 公共服务 | | |
| | | | | | 计划生育医疗 费支付 | | 公共服务 | | |
| | | | | | 生育津贴支付 | | 公共服务 | | |
| 91 | | |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支付 | 工伤职工转诊 转院申请确认 (工伤职工异 地就医登记备 案) | 公共服务 | |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 | 工伤医疗(康 复)待遇核定支 付(含住院伙食 补助费核定支 付) | 公共服务 | |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异地工伤医疗 (康复)待遇核 定支付(含交通 住宿费核定支 付) |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92 | 9 救助 | 9.1 残疾人 救助 |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 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 | 行政确认 | 区残联 | | | |
| 93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行政给付 | | 区民政局 | | |
| 94 | | |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 | 山东省视力、听 力、言语、肢体、 智力等残疾儿 童和孤独症儿 童康复救助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山东省听力残 疾儿童人工耳 蜗康复救助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山东省肢体残 疾儿童矫治手 术康复救助 | 公共服务 | | | | |
| 95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行政给付 | | 区民政局 | | |
| 96 | | | 9.2 困难人员 救助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 | | 行政给付 | 区民政局 | |
| 97 | | | |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 | | 行政给付 | | |
| 98 | | | | 临时救助给付 | | | 行政给付 | | |
| 99 |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 | | 行政给付 | | | | | |

| | | | | | | | |
|-----|--------|-------------------|-----------------------------------|---------------------------|------------|----------------|---------------------------|
| 100 | 9 救助 | 9.2 困难人员 救助 |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 活动 | 就业困难人员 认定 | 公共服务 | 区民政局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 灵活就业人员 申领社会保险 补贴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 个人申领职业 培训补贴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 个人申领职业 技能鉴定补贴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101 | 10 养老 | 10.1 养老 |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街道 |
| 102 | | |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 行政确认 | | |
| 103 | | |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 行政确认 | | |
| 104 | | |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支付 | 居民养老保险 待遇核定支付 | 公共服务 | | |
| | | | | 企业养老保险 待遇核定支付 | 公共服务 | | |
| 105 | | |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 公积金的核准 | 离休、退休提取 住房公积金 | 其他行政权 力 | | 住房公积 金管理部 |
| 106 | | | 社会保险登记 | 待遇发放账号 信息维护 | 公共服务 | | |
| 107 | 高龄津贴发放 | | 公共服务 | 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各 镇、街道 | | | |
| 108 | 11 身后 | 11.1 后事 |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 | 公共服务 | 区民政局 | 区公安分局、区 卫生健康局 |
| 109 | | | 火化遗体 | | 其他 | | 火化场（具有火 化能力的殡仪 馆）出具 |
| 110 | | | 火化证明 | | 其他 | | 火化场（具有火 化能力的殡仪 馆）出具 |
| 111 | | |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 | 行政确认 | | 区公安分局 |

| | | | | | | | |
|-----|---------------------------------|---------|---------------------------------|-------------------------------|----------------|----------|--|
| 112 | 11 身后 | 11.2 继承 |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113 | | |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 | 公共服务 | |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 | 公共服务 | |
| | | | |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公共服务 | |
| | |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 | 公共服务 | |
| 114 | | |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其他行政权力 |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 |
| 115 |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 行政确认 | 区自然资源局、 区税务局 | | | | |

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 及责任分工

| 序号 | 一件事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牵头部门 | 协同部门 | |
|----|----------|--------------|------------------|------------|----------|---------|
| 1 | 我要开办企业 |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 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公章刻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公安分局 | | |
| | | 涉税办理 | 其他 | 区税务局 | | |
| |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 | |
| | | 预约银行开户 | 其他 | 各银行 | | |
| 2 | 我要开食品生产厂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 | |
|----------------------|-----------|----------------------|--------|----------|--------------|
| 3 | 我要开药店 |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4 | 我要开超市（商场）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 周村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
|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5 | 我要开便利店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行政许可 | | 周村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6 | 我要开书店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
|----|-------------|--|--------|----------|----------|---------|
| 7 | 我要开粮油店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8 | 我要开农药店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9 | 我要开兽药店 | 兽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10 | 我要开医疗器械经营门店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11 | 我要开酒店(宾馆)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公安分局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12 | 我要开特种设备生产厂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设计) | 行政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级权限) | |
|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安全阀或紧急切断阀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 行政许可 | | | |
| |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公用或工业管道安装、电梯安装<含修理>、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 行政许可 | |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 | |
|----|----------------|-----------------------|--------|----------|----------|----------|
| 13 | 我要开饭店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14 | 我要开咖啡馆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15 | 我要开酒吧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 |
|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行政许可 |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16 | 我要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17 | 我要开理发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18 | 我要开美容院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行政许可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19 | 我要开洗浴中心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20 | 我要开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21 | 我要开诊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22 | 我要开面包店(烘焙店)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23 | 我要开母婴用品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24 | 我要开游泳馆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25 | 我要开民办培训服务机构 | 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26 | 我要开民办幼儿园 |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27 | 我要开电影院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28 | 我要开面粉加工厂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29 | 食品包装材料厂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级权限)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 行政许可 |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 |
|----|--------------|----------------------------|--------|----------|--------------|
| 30 | 我要开饮用水厂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31 | 我要开肉制品加工厂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32 | 我要开康养中心 |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区民政局 |
| | | 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场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卫生健康局 |
| |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行政许可 | | |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
| 33 | 我要开休闲农庄（农家乐）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
|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34 | 我要开建筑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管局（市级权限） |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35 | 我要开检验检测机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行政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级权限) |
|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行政许可 | | (市级权限) |
| |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行政许可 | | |
| | | 计量授权 | 行政许可 | | |
| 36 | 我要开眼镜店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37 | 我要开民办营利医院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38 | 我要开网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公安分局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39 | 我要开游艺厅 |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
| 40 | 我要开歌舞娱乐厅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41 | 我要开汽车加气站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
| | | 气瓶充装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管局（市级权限）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管局（市级权限）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商务局 |
| 42 | 我要开汽车加油站 |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商务局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应急局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43 | 我要开酿酒厂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44 | 我要开调味品生产厂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45 | 我要开饮料生产厂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46 | 我要开食用油生产厂 | 食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47 | 我要开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厂 |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级权限） |
| | |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48 | 我要开驾校 |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49 | 我要开艺术品商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 行政许可 | | |
| | |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50 | 我要开养殖厂 |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51 | 我要开肥料生产厂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级权限)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52 | 我要开宠物店(医院) | 动物诊疗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兽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53 | 我要开包装装潢印刷品厂 |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54 | 我要开水泥生产厂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市场监管局 | (市级权限)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55 | 我要开月子中心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56 | 我要开货运公司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57 | 我要开饲料生产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农业农村局 | (市级权限)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58 | 我要开文具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59 | 我要开足疗店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60 | 我要开民宿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公安分局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61 | 我要开生猪屠宰厂 |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生猪屠宰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62 | 我要开汽车维修与维护厂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 区交通运输局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 |
|----|--------------|-----------------------|--------|----------|--------------|
| 63 | 我要开滑雪场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其他行政权利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64 | 我要开燃气供应公司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其他行政权利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充装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管局（市级权限） |
| 65 | 我要开出租车客运公司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 其他行政权利 | | |
| | |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 其他行政权利 | | |
| 66 | 我要开旅行社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 其他行政权利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67 | 我要开奶牛场 |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生鲜乳准运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68 | 我要开托儿所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69 | 我要开住宅装饰和装修公司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70 | 我要开文物商店 |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71 | 我要开保健品零售店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利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72 | 我要开茶叶零售店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73 | 我要开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店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利 | | |
| 74 | 我要开陶琉体验馆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75 | 我要开棋牌室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76 | 我要开歌剧院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 |
| |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
|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其他行政权利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77 | 我要开儿童绘本馆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78 | 我要开攀岩馆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79 | 我要开种 畜禽场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 分局 |
| | | 排污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生态环境 分局 |
| | |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80 | 我要开游 乐园 |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 |
| |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 周村消防救 援大队 |
| 81 | 我要开家 政中心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 |
|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82 | 我要开洗 化用品店 | 食品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 |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权 利 | | |
| 83 | 我要办理 建设施工 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 |
| | |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其他行政权 力 | | |
| | |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其他行政权 力 | | |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 |
| |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 其他行政权 力 | | |
| 84 | 我要办理 核准项目 立项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 |
| |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85 | 我要办理市政设施建设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 |
| |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86 | 我要办理户外广告许可 |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87 | 我要办理环卫服务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 |
| 88 | 我要办理水利审批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 |
| |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89 | 我要办理大型演艺活动许可 |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公安分局 |
| | |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 |
| | |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 行政许可 |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90 | 我要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行政许可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91 | 我要办理竣工验收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 行政确认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 |
|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行政许可 | | |
| | |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92 | 我要办理纳税服务 |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 | 其他 | 区税务局 | |
| | |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 | 其他 | | |
| | | 发票管理 | | 其他 | | |
| | |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 | 其他 | | |
| | | 税收优惠 | | 其他 | | |
| | | 出口退（免）税 | | 其他 | | |
| 93 | 我要招用高校毕业生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
| | |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 | 公共服务 | | |
| | | 劳动用工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我要招用流动人员 | 社会保险登记 |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
| | |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
| | |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 | 公共服务 | | |
| | | 劳动用工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 公共服务 | | |
| | | |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 公共服务 | | 用人单位党组织 |

| | | | | | | |
|----|-------------------------|-----------------------------------|------------------------|------|--------------------|---|
| 94 | 我要申领 失业保险金 | 失业登记 |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公共服务 | | |
| 95 | 我要办理 离退休人员死亡待 遇支付 |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 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 | 公共服务 | | |
| | |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 领 | | 公共服务 | | |
| | |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 补助核定支付 | | 公共服务 | | |
| 96 | 我要办理 不动产登记 | 不动产登记 |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区自然资 源局 | |
| | |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 物所有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区税务局、区 住房城乡建 设局、周村规 划管理办公 室 |
| | | | 抵押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
| 97 | 我要办理 市政报装 | 供水报装 | | 其他 |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 区水利局 |
| | | 供电报装 | | 其他 | | 周村供电中 心 |
| | | 燃气报装 | | 其他 |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
| | | 热力报装 | | 其他 | |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 |
| | | 通信报装 | | 其他 | | 各通信公司 |
| | | 排水报装 | | 其他 | | |
| 98 | 我要办理 企业变更 | 公司（企业）变更 登记 | 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 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 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督 局 |
| | | | 分公司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 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 构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督 局 |
| | |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 | 公共服务 | 区医疗保 障分局 | |
|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 金管理部 | |

| | | | | | | |
|-----|--------------|----------------|--------------------|------------|----------|--------|
| 99 | 我要办理 一般注销 |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 公司清算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公司（企业）注销 登记 |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 |
| | |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 | |
| | | 预约银行销户 | 其他 | 各银行 | | |
| 100 | 我要办理 简易注销 | 公司（企业）注销 登记 |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 分公司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税务局 | | |
| | |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公共服务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 | |
| | | 预约银行销户 | 其他 | 各银行 | | |

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 及责任分工

| 序号 | 一件事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牵头部门 | 协同部门 |
|----|-----------|--------------------------------|--------|---------|-------------|
| 1 |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 公共服务 | 区卫生健康局 | |
| | | 预防接种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 |
| | |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 行政确认 | | 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
| |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居民身份证签发 | 行政确认 | | 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
| 2 | 入园(入学)一件事 |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区教育和体育局 | 区卫生健康局 |
| | | 户籍证明（适用于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注销户口、亲属关系等） | 公共服务 | | 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
| | |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 公共服务 | | 区自然资源局 |
| | | 社保缴费证明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3 | 退役一件事 |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 其他 | 区退役军人局 | |
| | |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 行政确认 | | 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
| | |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 行政给付 | | |
| |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 公共服务 | | |
| | |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 行政确认 | | |
| |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
| | |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职工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4 | 个体劳动者 就业创业一 件事 |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 |
| | |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 业人员）社会保险参 保登记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 会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
| | | |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登记 | 公共服务 | | |
| | |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 | 公共服务 | | |
| | |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 | 公共服务 | | |
| | | 劳动用工备案 | | 其他 | | |
| | |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 | 公共服务 | | 区税务局 |
| |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 务 |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 续办理 | 公共服务 | | |
| | | |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 续办理 | 公共服务 | | |
| | |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 就业人员医疗保险 参保登记） | 职工医疗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 局 |
| | | |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 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 局 |
| | | 住房公积金缴存 |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 户设立 | 公共服务 | | 住房公积管理 部 |
| | |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 存登记 | 公共服务 | | 住房公积管理 部 |
| |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 行政许可 | | 区行政审批服 务局 |
| 5 | 医疗保险费 补缴一件事 |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 | 公共服务 | 区医疗保 障分局 | |
| | | 职工申请补缴医疗保险费 | | 公共服务 | | |
| | | 城乡居民申请补缴医疗保险费 | | 公共服务 | | |
| 6 | 社会保险关 系转移、接 续一件事 |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 |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 转出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 |
| | | |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 转入 | 公共服务 | | |
| | |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 打印 |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查询打印 | 公共服务 | | |
| | | |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 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 公共服务 | | |
| | |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打印 | 公共服务 | | |
| |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转移接续 |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 局 |
|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 局 | | | |

| | | | | | | | |
|------------------|---------|------------------|--------------------------|----------|----------------|-------------|------|
| 7 | 失业一件事 |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 |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 | |
| | | |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 | |
| |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 公共服务 | | | |
| | | 求职登记 | | 公共服务 | | | |
| |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公共服务 | | | |
| | | 8 | 结婚一件事 |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 | | | 行政确认 | | | |
| 居住落户迁移 | | |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 | |
| 9 | 离婚一件事 |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 | 行政确认 | 区民政局 | | |
| | |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离婚登记 | | 行政确认 | | | |
| | | 居住落户迁移 | | 行政确认 | | 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 |
| 10 | 生育一件事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 公共服务 | 区卫生健 康局 | | |
| | | 生育登记 | | 行政确认 | | 各镇、街道 | |
| | | 再生育审批 | | 行政许可 |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 | 生育津贴支付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11 | 购置新房一件事 |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 其他 | 区自然资 源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 不动产登记 | 预告登记 | | | 行政确认 | |
| | |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个人） | | | 行政确认 | 区税务局 |
| | | | 抵押权登记 | | | 行政确认 | |
| | | 增量房（住房）契税申报 |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税务局 | |
| | | 增量房（非住房）契税申报 |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税务局 | |

| | | | | | | |
|------------------|---------------|--|--------------------------|--------|----------|----------|
| 12 | 购置二手房一件事 |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 其他 | 区自然资源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不动产登记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个人一个人） | 行政确认 | | 区税务局 |
| | | | 抵押权登记 | 行政确认 | | |
| | |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不动产交易申报征收） |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税务局 |
| | | 供水更名过户 |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水利局 |
| | | 供电更名过户 | | 其他行政权力 | | 周村供电中心 |
| | | 燃气更名过户 |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 供暖更名过户 |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3 | 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一件事 |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其他行政权力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 |
| | | |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 |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核准（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14 | 车辆上牌一件事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 | 行政确认 | 区公安分局 | |
| | | 车辆购置税 |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税务局 |
| | |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 | 行政许可 | | |
| 15 | 转外就医一件事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区医保分局 | |
| | |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 |
| | |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 |
| | | |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 公共服务 | | |
| | | | 转外就医备案 | 公共服务 | | |
|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结算 | | 公共服务 | | |

| | | | | | | |
|----------------|---------------------------------|-------------------------------------|--|------|-----------|----------------|
| 16 | 享受规定 (特殊慢性) 病种待遇备 案一件事 | 医学诊断证明办理 | | 公共服务 | 区医保分 局 | 区卫生健康局 |
|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 病种待遇认定 | | 公共服务 | | |
| | |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 | 公共服务 | | 区卫生健康局 |
| 17 | 扶残助残一 件事 |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 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 | 行政确认 | 区残联 | |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行政给付 | | 区民政局 |
| | |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 | 山东省视力、听力、 言语、肢体、智力 等残疾儿童和孤独 症儿童康复救助 | 公共服务 | | |
| | | |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 童人工耳蜗康复救 助 | 公共服务 | | |
| | | |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 童矫治手术康复救 助 | 公共服务 |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行政给付 | 区民政局 | | | |
| 18 | 社会救助一 件事 | 低保特困对象信息查询 | | 公共服务 | 区民政局 | |
|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最低生 活保障对象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 |
| | |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 | 行政给付 | | |
| | |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 | 行政给付 | | |
| | | 公共就业专项服 务活动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
| | | |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 社会保险补贴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
| | | |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 补贴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
| | | |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 鉴定补贴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
| | | 临时救助给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 助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 |
|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 | 行政给付 | 区医疗保障分 局 | | | |

| | | | | | | | |
|----|---------------------|----------------------------|-------------------------------|--------|----------------|-------------------|----------------|
| 19 |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一件事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 参保人员因病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 行政确认 | | | |
| | | 参保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 行政确认 | | | |
| | |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公共服务 | | | |
| | |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 | 公共服务 | | | |
| | |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其他行政权力 |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 |
| | | 社会保险登记 |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 公共服务 | | | |
| | | 养老金发放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
| 20 | 身后一件事 |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 | 公共服务 | 区民政局 | 区卫生健康局 | |
| | | 非正常死亡证明 | 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 公共服务 | | 区公安分局 | |
| | | 死亡注销户口 | | 行政确认 | | 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 |
| | | 火化遗体 | | 其他行政权力 | | 火化场（具有火化能力的殡仪馆）出具 | |
| | | 火化证明 | | 其他行政权力 | | 火化场（具有火化能力的殡仪馆）出具 | |
| | |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 |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 |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 | | 公共服务 |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20 | 身后一件事 |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给付（残疾军人） | | 其他行政权力 | 区民政局 | 区退役军人局 |
| | | 终止医保待遇享受并注销医保参保关系 | | 其他行政权力 |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不动产登记 |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 行政确认 | | 区自然资源局 |
| | |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或终止 | | 主动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 其他行政权力 | |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
| | |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 | 公共服务 | | 区医疗保障分局 |
| | |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 | 社保卡注销 | | 公共服务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1〕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9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司〔2021〕24号）《淄博市司法局关于梳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的通知》（淄司〔2021〕28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经区级16个执法部门梳理，确认区本级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156项（第一批），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周村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周村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第一批)

| 单位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备注 |
|------|------------------|------|--|---|---------------------|
| 1 | 区教育和体育局 (10项)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 |
| | | 2 | |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3700000705012000 | |
| | | 3 | |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 3700000705014000 | |
| | | 4 | | 学生申诉处理 3700001005030000 | |
| | | 5 | |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3700002005014000 | |
| | | 6 | |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0000733002 | 区级权限仅 限三级运动 员 |
| | | 7 | |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许可 3700000133002 | |
| | | 8 |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37103300500Y | |
| | | 9 |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含健身气功 技术等级认定 3700000733001 | |
| | | 10 | 成绩证明 |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3700000733002 | 区级权限仅 限三级运动 员 |
| 2 | 区民政局 (4项)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 |
| | | 12 | |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70511102000 | |
| | | 13 | | 临时救助给付 370511004000 | |
| | | 14 | 经济困难无法履 行抚养义务贫困 家庭证明(低保证 复印件) | 重点困境儿童救助资格认定 370511022000 | |

| 单位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备注 |
|------|------------------|------|--------------------|---|----------------------------|
| 3 | 区交通运输局 (1项) | 15 |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370118033001 | 此项为市级权限，根据“市县同权”文件，为窗口前移事项 |
| 4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项) | 16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接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前的书面告知 3700002031065 | 仅限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 | | 17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 接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首次维保前的书面告知 3700002031065 | |
| | | 18 | 机动车行驶证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 |
| | | 19 | 机动车登记证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700000131019 | |
| | | 20 |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 | |
| | | 21 | | 计量授权 3700000131012 | |
| 5 | 区公安分局 (3项) |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0000109127 | 实行数据共享 |
| | | 23 | |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 实行数据共享 |
| | | 24 | | 娱乐场所备案 3700001009048 | 实行数据共享 |
| 6 | 周村交警大队 (7项) | 25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 |
| | | 26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3700000109110、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 |
| | | 27 |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 |
| | | 28 | 身体条件证明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初领 3700000109104 | |
| | | 29 |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增驾 3700000109104 | |
| | | 30 |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有效期满换证 3700000109104 | |
| | | 31 |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 3700000109106 | |

| 单位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备注 | |
|------|----------------------|------|---------------------------------|---|---|--|
| 7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项) | 32 |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 | |
| | | 33 |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在职 372014021002 |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 |
| | | 34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372014021001 |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 |
| | | 35 | |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372014021009 | | |
| | | 36 | |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372014021003 | | |
| | | 37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1012 |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 |
| | | 38 |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372014021005 |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 |
| | | 39 | |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372014019009 | |
| | | 40 | |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 |
| | | 41 | | 无经济收入证明 |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 |
| | | 42 | | 继承人继承关系证明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372014021001 | |
| | | 43 | 失地证明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72014024001 | | |
| 8 | 区自然资源局 (1项) | 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 | |

| 单位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备注 |
|------|--------------------|------|------------------|---|----------------------------|
| 9 | 区生态环境分局 (7项) |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 窗口前移事项, 审批权限在市 生态环境局 |
| | | 46 |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 窗口前移事项, 审批权限在市 生态环境局 |
| | | 47 |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 窗口前移事项, 审批权限在市 生态环境局 |
| | | 48 | 营业执照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37000001160072 | 窗口前移事项, 审批权限在市 生态环境局 |
| | | 49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3700000116019 | 窗口前移事项, 审批权限在市 生态环境局 |
| | | 50 |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 窗口前移事项, 审批权限在市 生态环境局 |
| | | 51 |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 窗口前移事项, 审批权限在市 生态环境局 |
| 10 | 区农村 农业局 (2项) | 52 | 身份证明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0 | |
| | | 53 |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 |
| 11 | 区卫生 健康局 (9项) | 54 | 资格(职称)证书 | 医师定期考核 3700001023036 | |
| | | 55 | |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 首次开展活动的初审 3700000123032 | 只负责初审 |
| | | 56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 只负责校验 |
| | | 57 |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0000723012 | |
| | | 58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 只负责校验 |
| | | 59 | 医学诊断证明 |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3700001023041 | |

| 单位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备注 |
|------|-----------------|------|------------------|---|--------------------|
| 11 | 区卫生健康局 (9项) | 60 | 法人证明 |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 首次开展活动的初审 3700000123032 | 只负责初审 |
| | | 61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0000723012 | |
| | | 62 | |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3700001023040 | |
| 12 | 区医保分局 (10项) | 63 | 出生医学证明 |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 |
| | | 64 |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 |
| | | 65 | |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 |
| | | 66 |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 |
| | | 67 |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3 | |
| | | 68 | |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 |
| | | 69 | 亲属关系证明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37203611000Y | |
| | | 70 | 异地居住证明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372036011005 | 淄博市市本级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
| | | 71 |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372036011004 | |
| | | 72 | 异地工作证明 |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372036011001 | |
| 13 | 区文化和旅游局 (7项) | 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著作权作品登记 3700000740001000 | |
| | | 74 |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 |
| | | 75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0000132002000 | |
| | | 76 | 权利归属证明 | 著作权作品登记 3700000740001000 | |
| | | 77 | 办公场地证明 |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0000132005 | |
| | | 78 | 资信证明 |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0000132005 |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
| | | 79 |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 |

| 单位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备注 |
|------|----------------------------|------|----------------------------------|--|----|
| 14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项) | 80 | 营业执照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3700000117051 | |
| 15 | 区发展和改革局 (2项) | 81 | 营业执照 | 限额以下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3700000704001 | |
| | | 82 | |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3700001004012 | |
| 1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4项) | 83 | 无犯罪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 |
| | | 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000 | |
| | | 85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 | |
| | | 86 | 机动车行驶证 | | |
| | | 87 | 机动车驾驶证 | | |
| | | 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明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0000105035000 | |
| | | 89 |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 |
| | | 90 |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 |
| | | 91 | 营业执照 |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121012000 | |
| | | 92 | |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 |
| | | 93 | |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 |
| | | 94 | |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6 | |
| 95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 | | | |

| 单位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备注 |
|------|-------------------|---|---------------------------------------|---|--------------------|
| 1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4项) | 96 | 营业执照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 |
| | | 97 |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 |
| | | 98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 |
| | | 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4 | |
| | | 100 | |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70122015005 | |
| | | 101 | |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70122015006 | |
| | | 102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 |
| | | 103 |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 |
| | | 104 | 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 |
| | | 1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143005000 | |
| | | 106 | |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备案 371043003000 | |
| | | 1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1137000000450258553370114008000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 |
| | | 108 | 营业执照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1137000000450258553370114008000 | |
| 109 | 房产证明、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1137000000450258553370114008000 | | | |

| 单位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备注 |
|------|----------------------------------|------|-------------------------------|---|---------------------|
| 1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4项) | 110 |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取水许可申请 验收阶段 370119001002 | |
| | | 111 |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 取水许可延续 370119001003 | |
| | | 112 |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申请 370119002001 | |
| | | 113 | |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119002002 | |
| | | 114 |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0000119003 | |
| | | 115 |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119022001 | |
| | | 116 | 新品种权证书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 |
| | | 117 | 品种审定证书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 |
| | | 118 | 身份证明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0 | |
| | | 119 | |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 |
| | | 1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 不含校验 |
| | | 121 | |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 |
| | | 122 | |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 |
| | | 123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 |
| | | 124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5 | |
| | | 125 | |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 |
| | | 126 | | 户口簿 |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
| | | 127 | 资格(职称)证书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 |
| 128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 | | | |

| 单位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备注 |
|------|-------------------|--------------------------------|---------------------------|---|------|
| 1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4项) | 129 | 资格(职称)证书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 不含校验 |
| | | 130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 不含校验 |
| | | 131 |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 |
| | | 132 | 学历证明(毕业证) |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 |
| | | 133 |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 |
| | | 134 |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7 | |
| | | 135 |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 |
| | | 136 | 死亡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 |
| | | 137 | |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 |
| | | 138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 不含校验 |
| | | 139 |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 |
| | | 140 |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 |
| | | 141 |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 |
| | | 142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明 | 医疗广告审查 3700000123041 | |
| | | 143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 不含校验 |
| | | 144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 不含校验 |
| 145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 不含校验 | | |
| 146 | 法人证明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 不含校验 | | |

| 单位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备注 |
|------|-------------------|------|---------------------------|-----------------------------------|------|
| 16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4项) | 147 |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文件)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 不含校验 |
| | | 148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 不含校验 |
| | | 149 |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 |
| | | 150 | 营业执照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 不含校验 |
| | | 151 |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 |
| | | 152 | 居住证 |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 |
| | | 153 | 营业执照 |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 |
| | | 1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2 | |
| | | 155 | 营业执照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2 | |
| | | 156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0000117093 | |